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黃煌雄為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喪失戰力，斷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釀成慘劇，坍塌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種植果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

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0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復前後不一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32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拘提報告書部分記載與實情未合，另該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5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9

糾正案復文

-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2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佔用草屯段 852 之 3 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事後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8
- 二、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0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4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82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8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88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96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訴願決定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0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黃煌雄為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喪失戰力，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4410 號

主旨：為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黃煌雄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杜善良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節略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恒中 海軍○○艦隊○○艦上校艦長
(97.11.16~98.10.1)，現職
教準部上校主任。

蕭建忠 海軍○○艦隊○○艦中校輪機
長(98.2.16~98.8.31)，現
職保修指揮部中校輪機官。

貳、案由：海軍○○艦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艦中校輪機長(附件一，p1~2)，98 年 4、5 月間，艦上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表面排放頻率異常時，未切實查明原因，消弭氯化物上升對業管裝備之潛在危害。同年 6 月東北偵巡航前，1A 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耗水量大增，復未查明原因，僅以批次加藥方式提升爐水性質，致離港後翌日即發生產汽管洩漏事件。嗣換用 1B 鍋爐，然氯化物上升情形與同年 5 月同，雖同樣密集施以表面排放，仍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熄爐後本擬重新點 1A 鍋爐，惟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因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點爐時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

於海上漂流十餘小時。被彈劾人王恒中為○○艦上校艦長（附件二，p3~4），疏於督導全艦依計畫保養制度（PMS）執行定期裝備保養檢查，致裝備未能保持最佳狀況，維持戰力。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王恒中、蕭建忠未善盡艦長、輪機長之基本職責，致生本次危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按海軍艦艇常規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附件三，p5~15）。查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艦輪機長，平日未善盡該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又艦長王恒中平日對輪機長之督導不周，對該艦之裝備、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98年6月該艦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前，艦隊長黃曙光少將雖特別登艦叮嚀落實裝備保養及航前戰備檢查，然王恒中亦未遵命辦理，於98年6月11日10時許知1A鍋爐耗水量異常後，復未即時報告艦隊部，致生本件危安情事，被彈劾人等，顯有未善盡艦長、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蕭建忠於業管裝備異常時，僅以表面排放及批次加藥之治標手段因應，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艦上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爆管，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10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

（一）按技令 220-21.45（附件四，p16~18）及海軍○○艦隊對本院調查○○軍艦6月19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四之（二）（附件五，p19~44），鍋爐爐水內之氯會產生凹陷侵蝕和應力侵蝕破裂。氯離子為一種活潑的離子，會導致鍋爐金屬表面的磁鐵礦保護層溶解，並阻止其再生成，而結果凹陷侵蝕比一般侵蝕更容易發生。為降低鍋爐內之氯離子含量，除上線（AOL 化驗合格）後執行實施浮渣排放（Scrum Blowdown, S-1），並視負載變化改變連續排放系統之排放率外，產汽中鍋爐須定期執行表面排放（Surface Blowdown, 下稱表排, S），以控制爐水性質（如氯化物、導電度、過度處理及浮油等）。鍋爐水排放之目的，乃因爐水長時間持續蒸發後，爐內浮游物和溶解鹽類之濃度，會逐漸增加，使鍋爐易於發生汽水共騰現象，並產生淤泥與鍋垢等，肇致鍋爐安全與效率之降低。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必須排出一部分爐水及雜質，並補充新的純淨給水入替，以使爐水內的雜質濃度降低，鍋爐才能繼續安全有效的運轉。於設有連續式排放系統和連續注入系統輔助的情況下，表排的頻率以每周定期實施1次即可。其排放水位，相較浮渣排放水位自汽鼓中線下方-3吋至-4吋，表排則係自汽鼓中線下方-1吋至-4吋，排放量較大，此於技令 220-22.44~220-22.55（附件六，p45~60）及 KNOX-1200 磅鍋爐系統與

運用訓練教材（第一冊）第 1-4 頁（附件七，p61~62）敘明綦詳。

- (二)查○○艦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失去動力前 3 個月之「CHELANT 爐水化學性質處理表」，該艦 1A 鍋爐自 98 年 4 月 21 日 15:35 點爐，迄同年月 26 日 00:56 熄爐止，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21 日（03:35、17:22）、22 日（09:38、14:03）、23 日（10:28）、24 日（00:15、22:25）、25 日（14:35、20:54）表排次數多達 9 次（附件八，p63~97），頻率確屬偏高。嗣 1B 鍋爐於 98 年 5 月 11 日迄同年月 21 日用爐期間，與 1A 鍋爐同年 4 月同，亦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12、15、16、17、18、19 及 20 日實施表面排放 7 次（附件九，p98~135），頻率偏高，非屬正常現象，惟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能查明氯化物上升原因，消弭其對爐管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海軍於 98 年 9 月 28 日答覆本院詢問參考問題三之(二)坦承：「人員對連續注入與連續排放系統等操作有待改善」（附件十，p136~137），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排放的主要目的，主要是要維持爐水符合正常範圍內」、「不表示有異常」（附件十一，p138~154），實不可採。
- (三)在正常的操控下，鹼度及磷酸值被連續注入系統及連續排放系統控制在標準內。除非新爐水注入、濕保養後上線或是爐水受到污染，批次注入系統很少用到，此有技令 220-

22.45 在卷可稽（附件十二，p155~158）。蕭建忠為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同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於 98 年 6 月 10 日 13:39 加入新爐水及化學處理，添加磷酸三納（TSP）12 盎司，14:31 以岸電點 1A 鍋爐。惟點爐後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持續下降，翌日 04:21 化驗結果，鹼度及磷酸值均降至下限（合格範圍，鹼度為 0.100~1.000EPM，磷酸值為 10~40PPM），此有該艦 1A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在卷可稽（附件十三，p159~179）。除此之外，爐水耗水量更高達 500 加侖，較正常耗水量（350 加侖/小時）高出甚多，惟蕭建忠對上開持續不正常耗水且爐水持續下降現象，未查明原因，於 05:35 批次加入 TSP7.5 盎司，期使爐水化學性質回升，航前見爐水性質略有回升，即告知艦長「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艦長王恒中則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出港前我沒有得到裝備故障的訊息」（附件十四，p180~181）該艦因此依計畫於 10:30 左右離港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惟離港後情形並未改善，迨傍晚左右，蕭建忠始建議艦長換爐。艦長考量夜間換爐風險高，指示延至翌日再換爐。1A 鍋爐熄爐後發現夾層殼積水，依「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係 1 吋產汽管（RE-5、RE-17、RE-27 及 RE-35）洩漏所致（附件十五，p182~189）。

- (四)嗣換用 1B 鍋爐後，爐水氯化物又

偏高，與同年 5 月用爐情形如出一轍，蕭建忠依舊未查明原因，仍僅於 6 月 13 日、15 日、16 日及 19 日實施表面排放（附件十六，p190～217）。然查表排「頻率偏高，非屬正常」，海軍〇〇艦隊對監察院調查〇〇軍艦對此問題說明綦詳（附件十七，p218～219），足徵該爐氯化物降低成效不佳，氯化物對爐管潛在危害無法排除。

(五)該爐於 6 月 19 日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後熄爐，嗣海軍雖請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執行非破壞檢測，開啟過熱器管聯箱，並認「過熱器管厚度未超限且無異物附著或堵塞卻發生爆管，從而研判管壁強度已減弱，應為材質變質所致」（附件十八，p220～221）。然此項研判尚非可採，蓋海軍並未將爆管之 21 排 S-2 過熱器管碎片或其周遭管壁送專業單位檢驗，所稱無異物附著或堵塞，應非爆管處，因爆管前縱有異物附著，爆管時因高壓緣故，必早已散失。

三、柴油發電機之良窳，攸關點爐之成敗，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惟被彈劾人卻便宜行事，以無載測試代之，致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事件，違失情節重大：

(一)〇〇艦設柴油引擎 2 部（每部各有其調速器）、柴油發電機 1 部，為點爐之必要電力，重要性不言可喻。惟 98 年 6 月 19 日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熄爐後，換點 1A 鍋爐，啟動緊急柴油機，卻發現 1A 柴油引擎淡水膨脹水櫃有油溢出（因墊

片破損，潤滑油流至膨脹水櫃），滑油低壓警報器警示，無法提供 1A 鍋爐點爐電力，致該艦於夜間失去動力，漂流海上。

(二)有關 1A 引擎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原因，「海軍〇〇軍艦 96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雖稱，依發電機保養需求（MR）卡限-12 工程，當淡水或滑油冷卻器滑油分別大於 185°F、235°F 時，才須要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經查柴油機啟停紀錄，自 97 年出廠迄今，淡水及滑油溫度均未達最大限制，故毋須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故研判為墊片材質不佳導致云云。

(三)惟本院調查發現，MR 卡規定柴油發電機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 1 次（附件十九，p222～224）。該艦 98 年 4 月 1 日迄同年 6 月 19 日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分於 4 月 6、10、13、21、26 日、5 月 1、8、12、15、18、20、29 日及 6 月 2、6、11 日執行柴油機測試（附件二十，p225～243），其中除 4 月 26 日執行點爐外，餘均為無載測試，核與 MR 卡規定不符。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附件二十一，p244～246），係以無載測試代之，便宜行事，致該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核為造成〇〇艦失去動力之最後一根稻草。艦長王恒中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艦設兩部鍋爐，1 部柴油發電機（由 1A 及 1B 兩部柴油引擎驅動），旨在提供航行動力及艦上必要電力，倘兩部鍋爐同時故障，即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必嚴重危及艦上官兵生命安全及戰力。被彈劾人蕭建忠，身為輪機長，對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切實查明原因，疏於戰備整備，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艦上 2 部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爆管事件。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王恒中身為艦長，對輪機長督導不周，對該艦之裝備、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致該艦於海上失去動力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違失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蕭建忠，負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之職責，於 98 年 4 月 1A 鍋爐及同年 5 月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時，對業管裝備表排頻率偏高喪失警覺，未查明原因，致氯化物上升風險未能消除，危及爐管安全。嗣同年 6 月 1A 鍋爐點爐後，爐水化學性質遽降、耗水量大增，未切實查明原因，僅採批次加藥治標手段處理，致該艦離港後翌日即因產汽管洩漏而停爐。嗣換用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又屢屢上升，與同年 5 月情形如出一轍，被彈劾人無

視表排頻率過高之警訊，仍密集實施表排因應，該爐過熱器管於同年 19 日爆管，另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復未依規定每周應實施負載測試，致點爐不成，於海上失去動力，足徵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積極消弭危安因子，核有違技令 220-22.45、220-22.54 及保養需求卡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王恒中，身為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未督導所屬落實裝備保養及檢查相關措施，知悉 1A 鍋爐爐水耗水量異常後，未報告艦隊部等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技令 220-22.45、220-22.54 及保養需求卡（MR）限-12 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草率不嚴謹，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中等，均未能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致國人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貳、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

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草率不嚴謹，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中等，均未能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致國人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未能針對快速累積之豪雨量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致颱風警報未能發揮防災減災預警功能，復未及時主動澄清媒體「虛胖颱風」之報導，導致民眾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洵有疏誤：

(一)按氣象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十二、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十四、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準此，氣象局為我國法定唯一氣象預報、警報發布機構，亦為國民獲知氣象訊息之主要來源。尤以颱風侵襲期間，一

般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皆賴該局獲知風雨動態，進而採取相關因應防範措施，而其警報內容亦為防災體系之「上游」資訊，關涉全國民眾生命、居家財產安全，斯職斯責，實屬重大。

(二)依據「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 11 條規定，當預測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台灣或金門、馬祖 100 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 24 小時，氣象局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當預測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台灣或金門、馬祖陸上之前 18 小時，應即發布各該地區陸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 3 小時發布 1 次，必要時得加發之；當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離開台灣或金門、馬祖陸上時，應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查莫拉克颱風係於 98 年（下同）8 月 4 日 2 時在菲律賓東北方海面形成，生命期 7 天，最大強度曾達中度颱風，於 8 月 5 日 5 時起朝台灣東部沿海靠近。氣象局係於 8 月 5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警報，8 月 6 日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警報，8 月 11 日 5 時 30 分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共計發布 36 報颱風警報，合先敘明。

(三)按本次莫拉克颱風降下之豪雨造成高雄、屏東等地區發生重大災情，查據莫拉克颱風風雨預報資料，氣象局於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即預測高雄、屏東山區總降雨量將達 500 至 800 毫米。嗣該局於 8 月 7 日 7 時再上修前揭地區山區預測總雨量

達 700 至 1,100 毫米，同日 16 時再上修總降雨量為 1,000 至 1,400 毫米。至 8 月 8 日上午 8 時已將屏東地區總降雨量上修至 2,000 毫米。該局稱：逐步將雨量估計值往上修正同時，於每 3 小時發布雨量預估資料時，隨即傳真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地方政府防災單位與媒體等語。

(四)經查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發布之 36 報颱風警報，各報所提示之警戒事項概為：「民眾應避免進入山區及河川活動，山坡地區應嚴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沿海低窪地區應防淹水。適逢大潮期間，沿海低窪地區應防淹水及海水倒灌，台灣各地區沿海風浪甚大，請避免前往海邊活動。」等制式用語。又警報單內雖針對各地實際已累積降雨量提出「豪雨特報」，惟未提出其他強有力之警告用語，實不足以提醒民眾針對降雨量提高警覺。再查該局雖於每日定時透過電視及該局網路現場直播舉行颱風動態說明會，惟經檢視該局播報人員於歷次記者會中，雖曾提及降雨量持續增加，應注意颱風所帶來的雨量，且提出如前揭警報單制式警戒事項，請民眾嚴加戒備等，惟對各地已累積之降雨量多依表播報數據，未特別強調及提出有力警告。其中 8 月 7 日下午 5 時後之說明會中，雖提及雨勢驚人，惟對於屏東上德文已累積雨量近 900 毫米部分，僅以平靜語氣帶過。8 月 8 日上午之說明會中再提及雨量驚

人，屏東上德文累積雨量已達 1,500 毫米、嘉義縣大湖 1,077 毫米、高雄縣御油山 1,026 毫米等，亦僅稱應特別防範劇烈雨勢所帶來的影響，並無特別強烈警告語氣，實難達到強烈預警，發揮氣象減災防災效果。由本次受災地區民眾疏於防備豪雨致災潛勢、政府未能及時撤離民眾，釀致重大傷亡及災害等情可見一斑，確有疏誤。

(五)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4 條規定，氣象局第 1 組職掌國內外重大氣象、地震災害之調查及災情資料之蒐集、整理；及與國內各有關防災體系、防災警報系統之協調及聯繫事項等。準此，氣象局自應彙整國內過去致災之颱風降雨量等相關資料，向民眾及防救災體系提出適時、適當之預報、預警，始符職責。惟查據氣象局 8 月 28 日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所示，該局於 8 月 7 日 7 時發布高屏地區之預估總雨量將達 1,100 毫米時，即知此雨量預估值已較去年卡玫基颱風之最大雨量值 957 毫米為高，而該局辛○○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8 月 7 日時雨量已預報 1,000 與 1,100 毫米，這數字其實已達到預警效果，過去台灣不到 1,000 毫米就已經發生水災了，這次我們於颱風登陸前 20 幾小時，已告訴台灣地區已經要發生 1,000 至 1,200 毫米，甚至 1,400 毫米的雨量，難道從這些數字上看不出來台灣要淹水了嗎？」又該局於約詢後之書面補充說明資料中亦提及：「陸上颱

風警報本身，加上同時發布的『豪雨特報』（內含大豪雨與超大豪雨），外加超過 1,000 毫米的雨量預測值，已是強而有力的警示性資訊」、「雨量預測值所代表的意義，一般民眾乃至一般公務人員確實難以完全理解，但對於主管土石流災害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人員，以及主管水災災害之經濟部水利署人員，均能理解…」等語。

(六)按全球氣象異常狀況不斷發生，兼以台灣年年有颱風侵襲，民眾期待氣象局提出準確、易懂之氣象預報，屬必然之需求。惟審諸實情，該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明知預測降雨量及實際快速累積之降雨量，均已超過以往颱風致災雨量甚多，惟竟未據過去災情資料，向民眾及防救災體系強調雨量致災之嚴重性，竟仍用制式、傳統方式預報天氣，且僅按往例把警報傳給各單位，嚴重缺乏專業經驗作為。又既知雨量預測值所代表意義尚非一般民眾乃至一般公務人員可以理解等，竟猶稱預報之雨量即有預警效果云云，實顯示該局未貼近民眾需求，係從其專業看氣象，非從民眾角度看氣象之專業傲慢，洵非允當。

(七)復查媒體於 98 年 8 月 6 日起出現「莫拉克是虛胖颱風」一詞，加上氣象局當日颱風警報仍強調颱風對嘉義以北陸地將構成威脅及嚴防豪大雨，且對台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發出豪雨特報等，「虛胖颱風」及「影響北部地區」遂成民眾於颱風警報初期對莫拉克颱風之認知，亦

使南部地區民眾疏於防備及警戒。關於本院詢及當媒體傳言莫拉克颱風屬「虛胖颱風」，氣象局是否主動對外開記者會說明或刊登報紙澄清乙節，氣象局預報中心林○○副主任復以：本局曾於颱風說明會後回應記者詢問，表示氣象學上並無所謂「虛胖颱風」名詞，希望媒體不要再用「虛胖」這個名詞，是應媒體詢問才回答，並非主動說明等語。再據本院諮詢之氣象專家學者彭○○先生、李○○先生及任○○先生均表示，「虛胖颱風」固為媒體擅造的結果，但氣象局是直接面對民眾之科學社群，能否保障一般民眾的身家性命安全，光是科學知識、技術上的進展尚且不足，與社會其他部門之間的互動過程，其實更為重要。當「虛胖颱風」這則新聞經由媒體大肆播報同時，氣象局並沒有對於虛胖颱風之言論及時出來反駁、主動澄清，形同默認，造成民眾也認為莫拉克是一個虛胖的颱風。綜上，氣象局未及時主動澄清媒體不實報導，致民眾疏於防範，亦有意忽。

(八)綜上，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未能針對快速累積之豪雨量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專業經驗作為，致氣象警報未能發揮防災減災功能，復未及時主動澄清媒體「虛胖颱風」之報導，致民眾防備鬆弛，造成近 760 位民眾死亡、失蹤，及農林漁牧業產物及設施損失達 144 億餘元之嚴重災情（資料來源：98 年 8 月 21 日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書面報告，98 年 9 月 19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釀成重大災害，洵有疏誤。

二、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之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不嚴謹，又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草率，缺乏足夠之警覺性，預報機制亦有失嚴謹，導致應警戒之事項未能充分凸顯及有效預警，欠缺主動服務之精神，核非允當：

(一)查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每日共召開 4 次颱風預報討論會，參加成員包含該局局長、副局長、氣象預報中心、氣象衛星中心、海象測報中心、氣象科技研究中心及該局輪派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等，經共同討論颱風路徑預報、警報內容及風雨預報內容，並獲得共識後，最後由該局長裁定發布。據該局復稱，每一次颱風預報討論會局長均參加，各次颱風警報單所列之「警戒及注意事項」內容皆透過前揭討論會取得共識，且均由局長裁定發布等。本院約詢時詢及作成預報內容有無紀錄、參與人員有無簽到乙節，該局辛○○局長復稱：各次警報單即為紀錄，並無其他簽呈，於討論時即定案。本人在現場已參與討論，且基於時效、時間緊迫關係，所以無需陳核或簽陳，但作成紀錄本人一定會再看過，發布出去即代表氣象局，有問題由局長負責。又參與人員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依據颱風加班要點就已經在局內，直到警報解除後才離

開氣象局，所以並無簽到等語。

(二)惟查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氣象局於 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 6 天內共計發布 36 報颱風警報，惟颱風預報討論會以該局所復每日召開 4 次計，則召開會議次數尚不足以符應提出之颱風警報數，兼以無簽到、會議記錄可稽，則是否各次颱風警報內容及所列之「警戒及注意事項」內容，均經前述全體人員討論確定，且均由局長裁定發布等情，實不無疑義。又據該局於 98 年 9 月 23 日提出之書面補充說明資料所復，關於颱風警報單作業程序部分提及：「……80 年 10 月起颱風警報單編輯作業全面電腦化，包括文字及圖形作業，作業方式沿用至今，而在警報繕打完成後，皆經氣象預報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本局局長（或其代理人）審閱後再發布。」與前述辛局長於約詢時所稱各次颱風警報均由其本人看過再發布等語，顯有不符。由上可徵，該局對攸關民眾身家安全之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草率不嚴謹，核有未當。

(三)再查該局各次警報單所列之警戒注意事項，概為如前述之制式、傳統用語，兼以所報雨量已逾多少毫米等，依一般輿情及民意反映，誠難引起民眾有足夠警戒心來面對可能發生之災難，由本次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民眾疏於防範豪雨可見一斑。又據本院諮詢之氣象專家學者彭○○先生、任○○先生及劉○○教授等，亦對颱風警報單提出針砭之

見，包括：氣象局對氣象資訊提供欠缺「主動服務」觀念，無法滿足媒體及民眾的資訊需求，並未隨時代改變或媒體需求，往上或往下延伸，與時俱進。該局提供之警報單內容過於薄弱、單調且欠缺生動，從第 1 報到最後 1 報，並無特別不一樣，民眾無法感受其間有何不同之處，相關之警報內容如同「罐頭簡訊」，近乎與 10 到 20 年前類似。又「警戒區域及事項」是重要之災害性資訊，依現行警報單呈現方式（列為最後一項）無法凸顯其重要性，造成警報單無警報效果等。

(四)綜上，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之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不嚴謹，又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草率，缺乏足夠之警覺性。由於預報機制有失嚴謹，導致應警戒之事項未能充分凸顯並有效警示民眾，欠缺主動服務之精神，洵非允當。

三、氣象局迄今未能積極改善氣象預報程序，並鼓勵民間及學術界多方參與氣象研析工作，提供多元化之氣象訊息，而非僅由氣象局壟斷氣象預報之相關資訊管道，以強化氣象預警之應有功能。其結果，不但阻滯氣象資訊之有效傳播，且未能落實平民化及口語化之需求，率由舊章，因循保守，減損氣象預報之警示及防災功能，實有未當：

(一)據本院 97 年針對輕度颱風卡玫基襲台造成人員死傷、失蹤及農業損失等情調查報告所查，針對氣象局颱風及雨量預報之改進，行政院張

○○政務委員於同年 7 月 25 日召集會議作成決議，認為該局應持續強化改善預報作業能力，強化災害天氣訊息的溝通宣導，以確保訊息有效傳達及充分而正確的使用等。嗣後並由當時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訂立該局提升颱風與降雨預報作業之策進作為。該局為提升颱風及豪雨預報準確度之改善措施計有：強化監測即時預報與通報、改進作業系統與發展新預報方法、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等。斯時氣象局提報之已執行工作為「通俗口語化的文字傳遞重要天氣訊息」乙項，合先敘明。

- (二)再查氣象局前於 9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召開卡玫基颱風後之第 1 次局務會報，據該次會議紀錄所載，主席為辛○○局長（現已退休），出席人員包括辛○○副局長（現任局長）及李○○主任秘書（現任副局長）等。該次會議結論三略以：「卡玫基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水患，外界指責預報失準問題，因係氣象預報本具風險性以及預報資訊之傳達問題所致，請氣象局就民眾反映意見，以及實務處理經驗，確實檢討改進……」。綜上，均徵氣象局已知該局氣象訊息傳達亟待積極口語化，使一般民眾易於理解，俾有效傳達重要天氣訊息，該局亦稱已完成檢討改進等語。
- (三)惟此次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降下超過 2,000 毫米之超大豪雨，造成數百位民眾死亡之嚴重災情，媒體

輿情、氣象專家學者均再針對氣象局提供之警報資訊提出評論如：「氣象局的警報資訊都採用『規格化』、『制式化』的用語，很多民眾聽不懂，未來不能再以單調的方式敘述颱風，必須更口語化、大眾化，要把可能致災的部分跟救災單位、媒體及民眾說明清楚」、「氣象局表達能力要加強，警報單內容也應該要加強。預報雨量有多少毫米對民眾並無意義，必須告訴民眾對生命財產可能造成什麼威脅」、「氣象局在颱風描述上，應說得更清楚，例如莫拉克颱風中心強度很弱，反而是周圍風雨強度大，尤其暴風圈南部的對流更強，如果只是單純描述應防強風豪雨，民眾很難感受颱風對所在地的威脅。預報方式是該改進的時候了」、「氣象預報多半只發表保守預測，諸如某地氣溫、風速、雨量，但沒有相關概念的民眾根本無從判斷這些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也無法分辨那些才是關鍵訊息，預報未能發揮預警功能」、「最近幾年降雨量都極大，1,800 毫米跟 2,700 毫米在數字上一般民眾根本看不出嚴重性，這還真需要氣象局去努力將它說出來，光是『注意』、『嚴防』的字眼，真的很難讓人有太大的警戒心」。氣象局辛○○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該局最近這幾年也逐漸意識到氣象之預報比較流入科技性之報導，對於民眾接受度可能會造成隔閡，使氣象報導能更平民化、口語化是努力的目標等語。

(四)再據本院諮詢之氣象學者陳○○教授及劉○○教授均認為：氣象預報員應累積經驗，降雨預報模式不準時，經驗特別重要，若無法累積經驗，則成果會很難發揮，台灣在氣象不缺硬體投資，是缺軟體，軟體則包括人及對於數值預報產品的解釋能力。氣象局應積極培養人才；且宜提升預報員之位階，以留住人才。氣象專家任○○先生亦認為：無論有再好的設備，人不會即時應用，都是空的。氣象局如何培養這樣的人，就是看了氣象資料，要很有能力，很快綜合研判，馬上反應結果，這方面人員的培養相當重要等。亦顯氣象局對於預報員之培育及經驗累積仍宜廣續策進。另綜合各方學者專家意見，亦認為氣象局宜鼓勵民間及學術界多方參與氣象研析工作，提供多元化之氣象訊息，而非僅由氣象局壟斷氣象預報之相關資訊管道，以強化氣象預警之應有功能。

(五)綜上，氣象局前於 97 年輕度颱風卡玫基襲台期間，業經檢討需改進氣象預報資訊之傳達問題，並稱已完成通俗口語化的文字傳遞重要天氣訊息云云。惟審諸上情，氣象局於此次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所作之書面颱風警報單或舉行之動態說明會，其所傳達之氣象訊息未能使一般民眾警覺雨量致災之嚴重性，實顯示該局迄今未能積極改善氣象預報程序，強化氣象預警功能，導致氣象資訊傳播未能落實平民化及口語化，率由舊章，因循保守，減損

氣象預報應有之預警及防災功能，實有未當。

四、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中，未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警訊，復未本於經驗傳承積極主動警示國人，致民眾對氣象警訊疏而未察，失於防備，確有可議之處：

(一)按「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一般天氣預報：指全國各地非災害性天氣預報。二、特報：指針對災害性天氣而發布之預報。……」「颱風警報之種類如下：一、海上颱風警報：……二、陸上颱風警報：……」同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中央氣象局對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應儘速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前項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災害性天氣特報應即時據實報導，供有關機構及民眾採取防範措施。」準此，氣象局依法應據觀測所得之氣象、海象資料，發布預報、警報及災害性天氣特報，以供有關機構及民眾採取防範措施，合先敘明。

(二)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氣象局於 8 月 6 日當日上午即已預估高屏地區山區總雨量將達 500 至 800 毫米，至 8 月 7 日預估該地區之總雨量將達 1,100 毫米，24 小時降雨量（日雨量）亦達 300 至 500 毫米

，至 8 月 8 日上午，已上修降雨量達 2,000 毫米。該局並稱本次颱風預測中南部發生豪雨規模之大，瞬間降雨之強，為歷年來所罕見；亦深知依往年颱風經驗，如此降雨強度已足以造成重大災害等情。氣象局雖依前接法令規定發布「豪雨特報」，惟係將其併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及事項」中，而其內容概為：「北部、東北部、東部及中南部地區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的機率，東南部亦有局部性豪雨發生」、「苗栗以南地區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台中以南地區及苗栗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其他地區亦有大雨或豪雨發生，東南部地區有局部性大豪雨發生的機率。」均屬制式敘述。對於降雨量快速增加，降雨量預估由原先 800 毫米上修至 2,000 毫米之原因等，卻未於任何一報之颱風警報中說明及特別強調，一般民眾實無法感受其間有何不同之處。

(三)本院諮詢之氣象專家任○○先生亦認為：氣象局雖於警報單中說明各地實際累積降雨量，卻未結合相關資訊，如屏東山區累積降雨量已達 1,000 毫米，未來估計還會降下雨量至 2,000 毫米，所以應特別提醒屏東山區，尤其是那些鄉鎮要警覺，假如警報單內有這些文字呈現，應能提高防災之警覺性等。另美國有線電視網（CNN）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罕見地以大篇幅報導莫拉克颱風動態，且於整點新聞時多以頭條方式報導，強調應注

意持續雨勢之嚴重性，CNN 氣象主播並以可能變成「超級颱風」來形容莫拉克颱風。部分輿情認為此次莫拉克颱風警報較準，惟專家認為就科學而言，CNN 之預報並沒有特別精準，只是「超級颱風」這個形容詞經事後驗證比較接近民眾的感受等。

(四)按台灣近年來屢因颱風帶來之豪雨成災，嚴重威脅國人生命安全及造成財物重大損失，爰「豪雨特報」實為重要之災害性氣象訊息。惟查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及事項」中，致重要之災害性資訊呈現方式不夠醒目，未能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造成特報無預警效果，復未本於專業素養積極主動警示國人，致民眾對氣象警訊疏而未察，失於防備，實顯其應作為、可作為卻不作為，確有可議之處。

綜上所述，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草率不嚴謹，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中等，均未能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致國人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

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釀成慘劇，坍塌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種植果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等，互相推諉；坍塌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又發生崩坍之邊坡陡峭，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10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貳、案由：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等，互相推諉；坍塌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又本案發生崩坍之邊坡，坡度陡峭，發生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專家學者之相關原因評估調查報告，認屬於天然災害的範疇，尚非無據。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等，互相推諉，顯有不當：

(一)按 97 年 9 月 15 日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之台 21 線 91K+600 處邊坡

上方，於當日 17 時許發生突發性崩坍，崩坍範圍高約 140 公尺，寬約 130 公尺，土石滑動約 100 公尺，覆土高約 3 至 5 公尺，土方數量約 5 萬 2 千立方公尺，坍塌土石瞬間將行駛於葡萄園農路及豐丘高架橋施工便道通行之車輛淹沒覆蓋，造成 7 人罹難之事故。事故後，於 97 年 9 月 20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副主委率具有土木、大地、結構等技師專業委員至現場會勘，並於 97 年 9 月 25 日由行政院范政務委員於行政院召開「辛樂克風災國家賠償責任問題研商會」，作成結論：豐丘明隧道南口前方邊坡土石崩塌事件，原則上朝災害救助之方向處理，請內政部提供受害者必要協助，從優妥適處理。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分析致災成因略以：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帶來豐沛雨量，由信義鄉信義雨量站測得 9 月 12 日至 15 日有效累積雨量為 552.5 公釐，致使邊坡上方表面原本林木茂盛土壤，因連日豪大雨含水量達飽和狀態，致該處邊坡於 97 年 9 月 15 日 17 時 5 分發生突發性崩坍走山。經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學者至現場會勘並提出勘查意見：「災區現場崩落至地面之土石材料觀察研判，崩塌區下邊坡之部份地層（下部）可能位處於陳有蘭溪右岸之舊河階地，地層材料主要由次圓形（sub-round）之卵石夾雜砂土及粉土所組成，最大粒徑約可達 70~80cm，此等地層因係河川堆積而成，故組織鬆軟，

極易遇水軟化並易受雨水或河水之侵蝕與沖刷，並導致邊坡之不穩定現象。另由崩塌區上方蓮霧果園所拍攝照片觀察研判，上邊坡（上部）之部份地層材料主要由次角狀（sub-angular）塊石夾雜砂土及粉土所組成，可能是野溪沖刷而崩塌的崩積土，此等地層因係崩塌堆積而成，故組織鬆軟。無論如何，這兩種地層皆屬極易遇水軟化並易受雨水或河水之侵蝕與沖刷，並導致邊坡之不穩定現象。」之後，於 98 年 1 月 8 日再正式委託學者對該處土石坍方之發生原因評估調查，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提出「豐丘地滑機制評析」報告結論略以：「1、由於在豐丘交會之剪裂帶多達八組，因此地下地質十分破碎，造成台 21 線新中橫沿線存在數以百計的高陡坡地滑。世界各國之處理方法大都趨於一致；在經費較少的情況下，均僅整治對公路後續行車安全產生影響之有限的地滑區；對於無法預知何時會產生滑動的高陡邊坡而言，特別是草木林立者，在滑動破壞前，實際上是不可能被處理的；而在經費較多的情況下，即採用橋梁跨越地滑區，使減災效果更為明顯有效。2、對於豐丘高陡邊坡而言，在地滑前，由於覆蓋一層十分青翠的草木，內部土石之質變狀況、及何時會造成滑動破壞，事實上是無法事先預知的；這種事先無法預知的高陡坡地滑災害，即屬於天然災害的範疇。」

(三)另本院於 98 年 8 月 10 日舉行之諮

詢會議，邀請之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亦認同本案災害之發生，主要係因颱風期間帶來豐沛雨量，且本案坍塌地地層組織鬆軟，遇水極易軟化，何時會滑動坍塌，實際上是無法能夠準確預測，應屬天然災害。

(四)惟查，本案於 97 年 9 月 15 日 17 時許發生，造成 7 人罹難之重大事故，罹難者家屬並於 97 年 10 月間分別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且依相關報導，總統於 9 月 17 日前往災區視察災情時，亦要求工程單位應預防類似意外再度發生外，並答應家屬會在一周內釐清意外責任。惟本案事故發生後，97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副主委率相關專業委員至現場會勘後，97 年 9 月 25 日即由行政院范政務委員於行政院召開「辛樂克風災國家賠償責任問題研商會」，作成：「豐丘明隧道南口前方邊坡土石崩塌事件，原則上朝災害救助之方向處理…」之結論，並無相關專業機關之鑑定報告，即認坍方係屬天然災害。而本院調查時，交通部公路總局答覆有關本案有無國家賠償之問題，即援引上開行政院召開會議之「原則上朝災害救助之方向處理」結論，做為本案應屬天然災害之理由之一。嗣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雖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學者至現場會勘並提出勘查意見，但仍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遲至 98 年 1 月 8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始正式委託對該處土石坍方之發生原因評估調查，進行現地勘察、測量、取樣、

試驗、邊坡剖面繪製、滑動機制探討、邊坡穩定分析及邊坡穩定特性之探討，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提出「豐丘地滑機制評析」鑑定報告。而於本院約詢時，交通部公路總局稱道路邊坡之養護處理雖是由該局負責，但如邊坡用地未經以交通用地辦理徵收，即未納入該局養復範圍，本案坍塌邊坡土地高 100 餘公尺，為行政院原民會管理之國有土地，並未納入該局公路養復範圍。因實際上部分權責不清，因此該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下稱行政院水保局）於本案發生後即共同成立「大型邊坡整治聯繫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行政院原民會則稱，該路段上邊坡公路單位曾施作工程，其坍塌施工單位有權責進行判斷，而災害善後工程，仍應由道路養護單位進行處理，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鑑定。而南投縣政府則稱其非路基邊坡養復權責機關，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鑑定。

(五)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道路邊坡之養護管理機關，行政院原民會為該坍塌土地之登記管理機關，而南投縣政府則為該坍塌地之山坡地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本案土石坍方之發生原因，本應本於行政運作應積極主動之態度，避免因時日拖延過久而造成鑑定困難，儘速協調委託專業機構鑑定，除了解有無施作相關補強措施之必要外，並釐清相關責任歸屬，謀求對受災民眾進一步之補救，卻對於

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等，互相推諉，顯有不當。

二、本案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設定耕作權予原住民全○○，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並不得轉讓或出租。惟遭非法轉讓由孫○○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為上開辦法之執行機關，本案災害發生前未能依法查處，迨災害發生後始於 98 年 4 月 7 日完成塗銷登記，管理顯有疏失；又行政院原民會為該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均有怠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第 15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

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第 28 條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合先敘明。

(二)本案豐丘明隧道段上邊坡坍塌土地為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段 809、810 及 811 地號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民會，其管理、使用之實際情形，經詢據行政院原民會及南投縣政府查復如下：

1.809 地號：土地面積為 3.6977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無設定他項權利及出租情形，於災害發生前現況使用為雜木林，為期沿線道路邊坡安全，並未提供原住民申請設定或承租，仍保留其自然原貌，無超限利用情形。

2.810 地號：土地面積為 0.1640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定耕作權予原住民全○○，土地現使用人為孫○○，其現況地上物為蓮霧果樹。

3.811 地號：土地面積為 0.43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予莊○○，現況地上物為蓮霧果樹。

(三)經查，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登記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民會，於 89 年間由管理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定耕作權予原住民全○○，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並不得轉讓或出租。惟該土地遭非法轉讓於孫○○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為上開辦法之執行機關，本案災害發生前未能依法查處，迨災害發生後始於 98 年 3 月 4 日函南投縣政府謂已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耕作權塗銷登記，並經於 98 年 4 月 7 日完成塗銷登記，管理顯有疏失；又行政院原民會為該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均有怠失。

三、本案發生崩坍之邊坡，坡度陡峭，發生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轄屬範圍內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或加以限制使用，甚至檢討陳報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嚴格禁止危險山坡地之任何開發行為，其無視災區坡地之潛在危險，而採消極被動之作為，顯有可議：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 條：「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同法第 8 條：「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同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同法第 33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另同法第 16 條：「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五、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六、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豐丘明隧道段上邊坡坍塌之 809、810 及 811 地號土地，依行政院 86 年核定之「台灣省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所示，係屬山坡地，於其上種植農作物，其實施水土保持之實際監督、執行情形，經詢據南投縣政府稱：信義鄉全鄉皆為山坡地範圍，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經查本案崩塌之土地為 809 地號，810 及 811 地號現況為等高耕作種植蓮霧並全園植草，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縣政府於山坡地範圍內之實際監督、執行情形，除由行政院水保局每 2 個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外，民眾檢舉或縣政府設立之巡查人員巡查等管道實施山

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另行政院水保局則稱，其使用現況，809 地號屬宜林地，崩塌前為雜木林，初步判斷，尚無超限利用。810 及 811 地號屬農牧用地，種植蓮霧樹並無不可，查有實施等高種植、植生覆蓋、噴灌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中央機關水保局之督導及輔助則有：1、提供免費檢舉電話、書面檢舉及網路檢舉。2、運用衛星影像輔助監測：經查本案坍塌處，97 年底有 1 筆衛星變異點（經查證為豐丘明隧道崩塌後衛星影像。）3、分局協助查報。

(三)惟查，本案崩塌之土地，係緊臨省道台 21 線，該路段來往人車頻繁，如發生土石崩塌，極易發生危及來往人車之安全。且該路段坡度陡峭，地質極不穩定，歷年發生數次坍塌，同段 809 地號之邊坡處所（台 21 線 91K+600），於 89 年 5、6 月及 95 年間，公路總局即因坍塌二度施作上邊坡之修復工程，大量設置型框植生、立體網植生護坡及厚噴凝土等，並加錨固型岩釘。且因該路段崩塌之危險性及發生坍方之頻率過高，為徹底解決該問題，公路總局乃於 96 年 7 月間開工，興建「台 21 線豐丘明隧道段改建橋樑工程」，以維人車通行該路段之安全。而依本院邀請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之諮詢意見，亦指出：山坡地墾植使用，原本地表的樹、草會減少，又加上不斷的澆水，對於坡地土壤就有不良的影響，容易造成問題。而果園水分之灌溉，

會增加地層的飽和度，對土壤的穩定性確是會有不利的結果。南投縣政府身為「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轄屬範圍內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或加以限制使用，甚至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檢討陳報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嚴格禁止危險山坡地之任何開發行為。南投縣政府無視災區坡地之潛在危險，而採消極被動之作為，顯有可議。

綜上所述，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等，互相推諉；坍塌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又本案發生崩坍之邊坡，坡度陡峭，發生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由於詐騙集團利用電話詐騙或恐嚇取財案件急遽增加，民眾多有遭遇或被害之情形。復因新興詐騙犯罪手法一再翻新，詐騙集團利用電信詐財方式，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肇致民怨沸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針對電話詐騙案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是否能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以確保民眾免於落入詐騙陷阱，並能降低民眾之被害恐懼感。本院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

對於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之監督管理，仍遲未解決，任令問題日益嚴重，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傳播偽造不實訊息，誘使民眾受騙，造成民眾嚴重之財產損失，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未積極辦理反詐騙宣導工作，均有不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均有不當：

(一)行政院長期未積極協調建置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

1.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查緝電話恐嚇督導小組」第一次及第四次會議決議：建請比照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建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

2.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針對建立人頭資料庫，強化斷話後之人頭控管事項，決議：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各電信公司將人頭電話相關資料定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並預定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前完成建置人頭電話資料庫。

3.內政部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防制詐欺、竊盜犯罪跨部會協商會議」，議題二、協助建立「各類電信使用者資料庫」案，決議

- ：請交通部就建置該資料庫之適法性函請法務部釋示，如無疑義，請於一個月內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並研議實施細節。
4. 行政院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結論：電信人頭資料庫宜由電信業主管機關設置，立即進行設置規劃分析。並以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院臺字第 0950090297 號函送「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結論與通傳會，內容略以：「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宜由電信業主管機關設置，立即進行設置規劃研析。」
5. 行政院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以院臺規字第 0960082455 號函通傳會，其內容略以：「通傳會未於合理期間內直接向行政院表達其不願配合之意見，遲至五個多月後，才以副知方式向行政院間接傳達其不願依會議結論建置資料庫之理由。通傳會對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不予配合，致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建置計畫在公文往返間延宕半年，且其以防制犯罪非其法定職掌範疇為由，卻忽略消費者保護事宜，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亦屬該會掌理事項，除有廢弛職務之嫌，並違反本院既定政策。」
6. 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十一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決議：「請通傳會儘速規劃建置各電信業者查詢機制及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復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決議略以：請通傳會就個案部分與警政署密切聯繫配合，以有效防制電信人頭戶…，日後確有建置必要，再提請通傳會就法制面尋求根本解決之道。
7. 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4106 號函補充書面資料略以：「目前通傳會對於設置『電信人頭資料庫』之意見多採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然目前實務上電信業者執行詐騙電話之斷話，多係經檢警調機關認定事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時，據以執行相關斷話作業，而電信法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事涉人民通訊自由之限制，執行上須謹慎為之。…詐騙集團賴以詐騙之工具不外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尤其人頭電話，無論犯罪手法如何演變，不法詐騙成員多係利用人頭電話來躲避警方之追緝，是以，為有效降低人頭電話之泛濫並達到墊高詐騙犯罪成本之目的，建請通傳會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比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電信人頭資料庫』，統一建檔列管及定期更新資料，使各電信業者得以連線查詢及傳遞新訊息，同時禁止其再申辦或繼續開通電話，以達全線斷話之目標，使人頭數量迅速

受到壓制，一可減少營業呆帳，再者讓犯罪者不易取得犯罪工具。」

(二)臺灣地區詐欺民眾財產損失情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地區詐欺民眾財產損失，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間之詐騙財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一百八十五億八千八百萬餘元、一百五十億九千萬餘元、一百十七億四千七百萬餘元，上揭數據尚未包括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遭詐騙集團詐騙金額約有三千一百九十二萬元，其中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因電話詐欺案件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均高達 30 億餘元；又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教授調查發現九十一年全國約有二十六萬人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失之總金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九十七年約有五十九萬人遭受詐欺犯罪侵害而損失之金額估計更高達一千五百五

十億元；是以，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高達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元遭詐騙集團詐騙（表 1），顯示詐騙犯罪集團依然猖獗橫行，電話詐騙犯罪使民眾仍生活在被騙之恐懼中。

(三)按國家設立機關，設官分職，各有職掌或管轄，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以共同達到服務人民之目的。然行政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間，針對建置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七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然對於上開事項究應由何機關負責監督管理責任，仍遲未解決。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協調該二部會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任令問題日益嚴重，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傳播偽造不實訊息，誘使民眾受騙，造成民眾嚴重之財產損失，均有不當。

表 1：臺灣地區詐欺民眾財產損失統計表

項目別	內政部警政署	電話（含手機簡訊） 詐欺案件財產損失	中正大學楊○○教授
91 年	58 億 9,313 萬 6,434 元	4 億 8,133 萬 8,224 元	1,000 億元
92 年	80 億 5,932 萬 6,386 元	19 億 3,791 萬 0,811 元	
93 年	94 億 6,121 萬 4,245 元	20 億 1,619 萬 6,933 元	
94 年	113 億 7,902 萬 2,804 元	30 億 9,964 萬 9,645 元	
95 年	185 億 8,836 萬 1,981 元	34 億 0,305 萬 2,266 元	
96 年	150 億 9,167 萬 2,547 元	30 億 9,087 萬 1,663 元	
97 年	117 億 4,789 萬 6,919 元	30 億 9,244 萬 7,209 元	1,550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資料

二、通傳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該會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記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實有不當：

(一)依據電信法第七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復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九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又按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七條：「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一、單向發信通信紀錄：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二、雙向通信紀錄：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查詢費用，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第八條：「法官、軍事審

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信紀錄，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二)按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係透過電話，包括行動電話、固網電話等與被害者聯繫，除大量使用人頭電話外，更將連絡電話層層轉接，由於詐騙電話多透過第三地或國家轉接，導致追查不易，偵查中僅能循電話追蹤犯罪者，耗費時日。警察機關在偵辦電信詐欺犯罪時，為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電話及彼此間電話連絡情形，必需調閱通聯記錄，印證情資來源之正確性，亦需視案情及偵查需要，進行深入分析、過濾。如：第一類通聯調閱系統（手機序號通聯記錄、基地台通聯記錄、詐騙電話通聯記錄、語音金融服務通聯）及第二類通聯調閱系統（辨別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 VOIP、ISR 及 E-mail 等通聯）、基地台編號及方向角資料、簡訊中心紀錄、指定轉接紀錄、免付費固網電話等。惟查警察機關查詢通聯費用過高，影響電話詐騙案件偵查作為，茲說明如下：

1.依據首揭規定，警察機關調閱通聯紀錄資料必需付費，以調閱雙向通聯為例：調閱一天所需費用為 120 元，而偵查電話詐欺案件所需調閱通聯紀錄少則 3 個月，多則半年以上，惟各警察單位經費編列無法支付龐大之查詢通聯

紀錄費用，造成警察機關沉重之財務負擔，甚且發生警察機關因欠繳查詢費用，而無法再行調閱通聯資料，影響破案契機。

- 2.次按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書面資料所示，九十五年詐欺犯罪發生數 41,352 件，破獲數為 25,896 件，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核銷費用為 77,667,194 元，至九十七年詐欺犯罪發生數 40,963 件，破獲件數增為 34,881 件，查詢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費用增為 103,043,764 元，二年通聯費用增加比率為 32.7%（表 2）。顯示警察機關查詢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費用與詐欺犯罪破獲數成正相關，因此，調閱通聯紀錄有助於偵辦電話詐騙犯罪案件，惟電話詐欺犯罪每年發生件數仍居高不下，內政部警政署查詢通聯紀錄預算有限且其費用逐年增加，造成預算編列已顯不足因應辦

案之需求。再者，檢察官、法官因辦案需要，向電信業者調閱通聯紀錄之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然警察人員為維護社會治安偵辦電話詐騙犯罪案件，卻必須支付查詢通聯費用，顯見警察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之合理性，亟待檢討。

- (三)由於生產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之形成，電信通信通聯紀錄成本亦隨之調整，電信業者除營利目的外，基於協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旨，自應配合酌降查詢通聯紀錄作業費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查通傳會為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劃、督導電信事業、促進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之義務。然該會成立以來除未檢討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實有不當。

表 2：95-97 年度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核銷經費統計表

年別	詐欺犯罪發生數	詐欺犯罪破獲數	查詢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費用
95 年	41,352	25,896	77,667,194
96 年	40,348	34,292	86,890,669
97 年	40,963	34,881	103,043,764
合計	122,663	95,069	267,601,6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

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復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 (二)按依法行政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惟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而通傳會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7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主管之電信法，該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

之。」該會仍未確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致電信法仍以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核與實際運作未合，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再者，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為政，各機關應同時進行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惟查通傳會針對電信法計有 21 條相關法規漏未修訂，法制作業草率疏忽，核有不當。

- 四、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

- (一)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黃金時段播放反詐騙宣導影片，並會同政府相關部門規劃推動反詐騙宣導方案，同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行政院新聞局為會議成員之一，負有辦理整體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通傳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反詐騙與個人資料保密宣導由行政院新

聞局主政規劃，各機關配合辦理。該局爰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防制詐騙電話宣導專案會議，訂定「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案」。

(二)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書面說明略以：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政府施政宣導工作經費逐年遞減，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經費，由八十八年度之二億七千二百八十九萬元至九十七年僅為二千七百二十九萬元，且該局尚需辦理政府重大建設、重要施政、緊急事件及府院交辦事項等專案宣導，宣導資源極為有限。經查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該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之預算或概算分別為：一億二千九百萬餘元、六千四百萬餘元、一千三百萬餘元、三千七百萬餘元、二千七百萬餘元、九千七百萬餘元（表 3）。惟查該局於上開年度辦理反詐騙宣導方式，計記者會及活動三次、平面文宣三次、電視台宣導二十支、廣播電臺宣導十六支、LED（Light Emitting Diode）電子看板十六支、電影院宣導四支、公益燈箱宣導五面、臺北市公車 BEE TV 二短片等，總計六十九種方式進行反詐騙宣導（表 4）。其中九十六年度因訂定「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案」，期程為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五百零九萬五千一百八十元，辦理防制詐騙宣導方式較多外，其餘年度辦理成效有限。又九十八年度概算已增加為九千七百

萬餘元，僅辦理十二項防制詐騙宣導工作，顯見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宣導步驟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成效不彰。

(三)近年由於詐騙類型及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民眾如能及時瞭解各項詐騙犯罪手法，不僅可注意防範及提升警覺性，並能降低民眾之被害恐懼感，繼而改變民眾對於社會治安之觀感，因此，整合反詐騙最新資訊及預防對策之宣導為重要工作。然防制詐騙宣導工作為一循環性、持續性之過程，若未建立系統化之順序，將使整體宣導工作流於形式，並影響後續推動事宜；另相關反詐騙宣導工具之特性與接觸對象各有差異，故執行宣導工作需及時整合相關宣導方式並整體規劃宣導事項，方能使民眾對於反詐騙預防犯罪及法治觀念，產生相同之認知與理解，而避免受騙。綜觀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宣導步驟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民眾欠缺詐騙預防觀念，造成嚴重之財物損失，均有不當。

表 3：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預算及概算表

年度	93 預算	94 預算	95 預算	96 預算	97 預算	98 概算
辦理法令政策 溝通宣導計畫	1 億 2,937 萬元	6,462 萬元	1,325 萬元	3,708 萬元	2,729 萬元	9,729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書面資料

表 4：行政院新聞局防制詐騙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合計
記者會及活動	1	1	0	0	0	1	3 次
平面文宣	3	0	0	0	0	0	3 次
電視台宣導	5	1	0	15	0	0	20 支
廣播電台宣導	3	1	1	7	2	2	16 支
LED 電子看板	0	0	0	0	8	8	16 支
電影院宣導	3	0	0	1	0	0	4 支
公益燈箱宣導	2	0	0	1	1	1	5 面
台北市公車 BEE TV	0	0	0	2	0	0	2 短片
合計	16	3	1	26(註)	11	12	6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 6 月 5 日書面資料

註：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宣導包含：跨部會配合執行「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案」計 25 支（電影宣導短片 1 支、電視宣導 15 支、台北市公車 BEE TV 2 支、公益燈箱宣導 1 支、廣播電台專輯 6 集）；另該局辦理廣播電台宣導 1 支。

五、教育部事前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事後復未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致各單位各行其事，執行成效不彰，核有不當：

(一)按反詐騙教育宣導為一長期性工作，政府與民眾之觀念與認知為影響工作成效之關鍵因素，必須持續加強辦理，事前需即時瞭解各種詐騙犯罪手法，以適時擬定校園宣導政策及方針，事後需有客觀完整之效益評估機制，以衡量反詐騙教育宣導措施是否恰當，俾作為反詐騙教

育宣導工作改進之參考，並與年度預算編列、工作執行管考密切結合，使相關反詐騙教育宣導工作具體落實於經常業務，持續辦理，方能發揮實效。

(二)經查教育部於九十三年間參與內政部主政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九十五年十二月參與通傳會主政之「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會議」，九十八年五月參與內政部主政之「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任務分工為「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分別由該部學生軍

訓處、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國教司、電算中心、政風處負責。其中學生軍訓處擔任反詐騙跨部會協調聯繫之窗口，並藉由服務於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之教官，協助校園反詐騙一級預防宣導工作，另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研擬防制詐騙處理參考模式提供各級學校模擬演練，作為二級預防減災整備依據。倘遇有重大個案發生時，則由校安中心負責通報及協助學校緊急因應處理工作；訓育委員會負責預防之教育宣導工作；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配合辦理所屬高中職校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宣導工作；電算中心則對各級學校實施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宣導；政風處依據法務部政風司函發之「反詐騙宣導資料」轉發至教育部各司處及部屬機關、學校，加強反詐騙宣導。

惟依教育部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書面資料略以：「本部自評應持續強化下列作為：規劃建立反詐騙部內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從反詐騙之政策擬訂、輔導作為至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教育等，溝通具體防制作法，提升對策可行性，俾利完善反詐騙各項預防輔導及處理作為；利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各級學校校長、學務主管等會議要求所屬學校落實通報及與警方合作，並利用各類校安研習，聘請警政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強化學校人員防範意識。在督導考核部分：

- 1.國中小學部分：係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督導權責，教育部每年針對地方教育事務實施統合視導，往年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列為整體校園安全維護之一環，故未訂有評分子項，未來將考量在維護校園安全項目下制定單獨評分子項，以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並於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維護校園安全項目增列反詐騙教育宣導子項，以強化國中小學防制詐騙工作。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部分：將利用各類訓輔活動訪視、軍訓生輔工作訪視等時機，強化督導考核工作，由於未具體建立反詐騙宣導成效之單一考評項目指標，為強化校園對於反詐騙教育宣導考核，後續將研擬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或個案處理良窳列為未來訪視指標項目或校安維護子項，以強化督導考核機制。」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事前未擬定各級學校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及訂定近、中、長程工作目標，亦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致各單位缺乏聯繫溝通管道，各行其事。復各級學校亦未落實與警察機關之通報聯繫網絡，難以發揮反詐騙教育宣導統合力量。事後又未建立客觀完整之效益評估機制，致無法掌握整體反詐騙宣導成效，據以作為改進之參考，核有未當。

六、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為最多，

惟該部卻未列入宣導重點，且僅與某單一媒體合作宣導，顯見該部長期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欠缺整體有效之推動機制，致成效不彰，確有不當：

- (一)由於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教育部係負責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除需擬訂反詐騙宣導方針，及因應最新詐騙犯罪手法定期更新宣導內容外，並應於教育系統中加入反詐騙與法治教育課題，使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注意防範，避免落入詐騙犯罪集團陷阱。又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方式，非僅限於教育部與各教育局網站公布，或運用少數媒介宣導，必須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長期之校園預防宣導工作，以建立整體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體制，方能使學生及家長免於受騙。
- (二)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一至五月），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313 件為最多（表 5），此有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書面資料附卷可稽。經查教育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該部訓育委員會與某單一媒體合

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之防制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共計刊載二十二篇（表 6），惟其內容未將校園詐騙最常見之「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型態列為宣導重點，顯示教育部事前未統整教育部宣導資源並擬定整體宣導重點，且未能切合校園詐騙事件重點進行宣導，欠缺完整之防制詐騙犯罪教育宣導計畫。次查教育部多年來僅透過某單一平面媒體進行反詐騙教育宣導，然該媒體閱讀族群具侷限性，大多以國小學生為主，難擴及高中大專校院以上學生，該部宣導方式僅限於單一宣傳媒體，缺乏整體性及多樣性，致成效未能彰顯。

- (三)綜上，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間，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為最多，惟該部卻未列入宣導重點，且僅與某單一平面媒體進行反詐騙校園宣導，顯見該部事前未統整反詐騙教育宣導資源，長期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欠缺整體規劃與有效之推動機制，致成效不彰，確有不當。

表 5：各級學校發生詐騙件數統計表

項目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1-5)	合計
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	112	62	63	11	65	313
電話恐嚇取財詐騙	9	28	89	98	6	230
網路詐騙	5	14	9	33	12	73
其他詐騙	2	1	0	3	1	7
合計	128	105	161	145	84	623

表 6：教育部與某單一媒體合作刊載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情形

年度	序號	篇名	月份
93	1	虛擬民宿真詐財簡介刑法詐欺罪	2 月
	2	電話恐嚇詐財觸犯恐嚇取財罪	2 月
	3	刮刮樂的詐騙手法（漫畫）	3 月
	4	畢業求職熱詐騙陷阱多	6 月
	5	繳不起卡費是詐欺的行為嗎？	6 月
	6	販賣帳戶當心成了幫助犯	6 月
	7	接獲不明繳費單當心有詐	8 月
94	1	假冒乞丐騙取錢財是詐欺的行為	6 月
	2	傳送詐騙簡訊（漫畫）	7 月
95	1	邀人加入會員賺取佣金 是犯法的行為	6 月
	2	勿輕易給人存摺 當心成了人頭戶	6 月
	3	新丐幫騙取金錢 是詐欺行為	8 月
	4	假車禍 真詐財 提高警覺求自保	10 月
96	1	販賣偽藥 涉嫌詐欺	4 月
	2	誘騙繳交保證金 是詐欺行為	8 月
	3	隨意租售銀行帳戶 當心捲入詐欺官司	10 月
97	1	蒟蒻假冒海參恐涉及詐欺	2 月
	2	誤買偽造票券破財又惹官司	3 月
	3	假拍賣真詐財	6 月
	4	帳戶被利用小心觸法	11 月
98	1	偽造消費券	3 月
	2	故買贓物罪故意收贓難脫罪責	5 月

綜上所述，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該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然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

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記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又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行政院新聞局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

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教育部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甚且未將校園詐騙事件最多之「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列入宣導重點，及未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致各單位各行其事，欠缺整體有效之推動機制，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復前後不一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6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務部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檢察官林聖霖，未予有效之防制與積極之處理，要有怠忽之失：

(一)按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又政風機構掌理之事項包括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亦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明訂。

(二)93 年間林聖霖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即被檢舉利用職務之便，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糾葛等情，案經法務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94 年 9 月 16 日以未發現貪瀆情事為由予以簽結函復，惟於函內記載「檢察官之行為失檢，應否行政懲處之問題，非本署

權責」。法務部對此行為失檢部分，卻始終未為任何行政懲處，亦未告誡林聖霖嚴予自檢與其他積極之防制。

(三)法務部復於 96 年 4 月 27 日接獲民眾匿名檢舉，林聖霖於任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有利用職務之便，結交道上兄弟、喝花酒、接受性招待，並利用承辦案件機會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事，該部調查後認有涉犯貪瀆罪嫌，即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嗣認林聖霖因「人地不宜」而於 96 年 8 月 29 日調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惟該案迄 98 年 9 月 22 日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已歷兩年有餘，仍未偵結，遲延原因不明。

(四)綜上，法務部在 93 年間即接獲有關林聖霖利用承辦案件之機會與女性當事人產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檢舉，嗣又於 96 年接獲違法亂紀情節更甚之檢舉，然該部對之除例做內部調查後移送偵辦外，並未做其他有效之防制或處分。設 93 年前案能即時予以積極嚴正之處理，則可產生「懲前毖後」之作用，或不致再有 96 年後案之發生，核有怠忽姑息之失。

二、法務部對兩度被檢舉涉及貪瀆等情之林聖霖，其移送偵辦之程序，前後不一，易啟外界疑慮，核有失當：

(一)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

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專案小組受理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分案列管，積極偵查。偵辦結果未發現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93 年 8 月間林聖霖涉及風紀貪瀆案，法務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列入「正己專案」續行查處、偵辦，即係依此一程序辦理。

(二)惟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間再度接獲民眾檢舉林聖霖有利用職務之便，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事，經調查後認有涉犯貪瀆等罪嫌，於 96 年 6 月 21 日併同前案，將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另為查明是否有相關貪瀆不法情事，特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惟迄今兩年有餘，仍未偵結。

(三)綜上，法務部對林聖霖先後被檢舉涉犯貪瀆弊案，前次檢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後則併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可見該部對涉犯貪瀆司法官之偵辦程序，做法不一，何以業經偵結認可之前案，於事隔兩年餘之後，復又重付偵查？如謂最高檢察署專案小組所為之處分（簽結），並不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實質之效力，何以函復簽結之後，未予即時移送地檢署續行偵辦？出入之間，顯易起人疑慮，實難謂當。

三、法務部對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且未能建立有效之事後稽查考核機制，以杜流弊，致遭林聖霖之流取得與

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

(一)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 5 點規定：「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第 6 點規定：「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但不得逕將識別碼及密碼交由他人代查。」

(二)林聖霖先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之 97 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及 97 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填寫辦案進行單，逕行交與檢察事務官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而後違法交付吳東昇其人，使吳某得以持該通聯紀錄向性侵害案被告索取費用。關於通聯紀錄之調閱程序，經本院詢問配置林聖霖之書記官吳昆益、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焜峯及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或稱由檢察官填辦案進行單交給工友，再轉給專責之檢察事務官；或稱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

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人員代為查詢；或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應經由書記官轉交檢察事務官。上述調閱程序顯非一致，與前揭「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未盡相符。

(三)另林聖霖調取前揭通聯紀錄後，相關辦案進行單及通聯紀錄並未附卷，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20 日及 23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詢問相關人員時，配置林聖霖之書記官吳昆益稱：檢察事務官調取通聯紀錄後，直接給檢察官，不會交給書記官，辦結後，檢察官再交由書記官整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後，該通聯紀錄如果與案情有關會附卷，否則會銷毀；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蘇焜峯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之辦案進行單及通聯紀錄皆應附卷。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則稱檢察官調閱所得資料，如認與案情有關，並欲引為證據者，自應交由書記官附入卷宗內，然因檢察官偵查階段中，其所調查之被告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及其範圍均未確定。有時調得之資料，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案件在提起公訴後，辯護人可申請閱卷及影印抄錄，可能使與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外洩，故調得之資料如確與案情無關，即無須併入案卷內送交法院，而應另立卷宗，交書記官保管，以利稽考，尚不宜以與案情無關為由，自行銷毀等情，可見此項紀錄之處

理，並無明確之規範可循。

(四)綜上，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聖霖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

四、據上論結，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涉有犯罪之檢察官林聖霖，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其兩度被檢舉之處理程序，前後不一；而對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電話通聯記錄之情形，管理鬆散，尤未能建立有效之事後稽查考核機制，致淪為極少數不肖檢察人員之犯罪工具，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拘提報告書部分記載與實情未合，另該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6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另該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另本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有關林惠就等人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等相關規定有違：

(一)按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方式，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

不正之方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

「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有不當訊問情形部分，經檢視本案偵查之影錄音光碟，發現檢察官於：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進託、陳憲彰、王慶豐；同年 12 月 6 日訊問黃愛倫、鄭玉芳；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永樂、同年 12 月 13 日訊問方翠華；同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玉葉、95 年 1 月 4 日訊問陳正笙、同年 1 月 16 日訊問施順杰、林予臻；同年 1 月 17 日訊問王立德；同年 1 月 19 日偵訊被告何介臣、鄭玉芳；同年 1 月 24 日訊問方基峰、李美秀、潘秋梅；同年 2 月 7 日訊問洪明雄、陳琦豐、鄭萬金；同年 2 月 10 日訊問黃德賜、詹成荃；同年 2 月 14 日訊問劉碧芬；同年 2 月 17 日訊問黃愛倫；同年 2 月 22 日訊問連東蘭、許家銘、鍾春豐、黃筱芸、劉素卿；同年 2 月 24 日訊問張慧文、沈宗保、張峰溫、陳秀美、潘秋琴、張河銘；同年 2 月 27 日訊問賴朝煌；同年 3 月 7 日訊問溫正如；同年 3 月 9 日訊問張英松、吳慶豐、鄭玉

華、張金源、盧月桂、陶佩琪、盧習書、李余富美、李坤城、姚香如、陳韋晴；同年 3 月 14 日訊問楊陳喜美、陳志賢、徐培逸、高靜如、沈林秋芳、賴天智及偵辦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他字第 197 號偽證案於 96 年 7 月 4 日訊問黃愛倫等人時，屢以大聲怒罵、拍桌、摔卷宗或告以將聲請法院羈押等不當、不雅之言語或方式威嚇受訊問人。另依陳訴人所陳本案檢察官於 83 年間偵辦該署 83 年度偵字第 2516 號有關林正二等人違反選罷法案件，亦有拍桌、怒罵等不當訊問情形，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判決足證。顯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檢察官守則第 4 點等相關規定有違。

(三)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其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怒罵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本案約詢時，本案檢察官略謂：本案係因涉嫌犯案之人數眾多，訊問人數近 300 餘人，緩起訴 80 多人，為避免聲押及起訴之人數過多，因此用較強硬嚴格之態度，加以勸告說明，並以較疾言厲色之方式訊問。而本案訊問被告態度及用語不當部分，法務部前已以 96 年 10 月 3 日法令字第 0961304015 號令，為記過二次之處分。法務部檢察司長略謂：有關

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方式等，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定，另法務部亦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守則等，明定檢察官訊問態度應和藹懇切，而實務上則是藉由各檢察署檢察長督導落實。惟基於人性尊嚴維護之觀點，及避免國家及司法形象受損之考量，法務部應確實督導檢察官落實遵行上開規定，並研議將該相關規定列明於傳票上，明確告知受訊問人，進一步促使檢察官確實遵行，以維被告人權之保障。

二、有關本案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經檢察官於訊問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而予逕行拘提，依法並無不合。惟被告既係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自應據實載明係經通知而自行到案後當場拘提，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

(一)按有關傳喚被告之方式及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76 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陳訴人指陳：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王慶豐、陳憲彰、何介臣；同年 12 月 6 日訊問彭一妹；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陳逸書；95 年 1 月 10 日訊問翁際然、何敏蓉、何敏琪、李仁傑、何介臣等人時，經電話通知當事人後，當事人自動到案，卻違法拘提，報告書並載明拘提解送到案，有拘提不合法及不實登載之情形。

(三)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上開被告除彭一妹係於偵訊前一日核發拘票外，其他均係於偵訊當日核發拘票，拘提理由均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而其中王慶豐、陳憲彰、何介臣之拘提報告書載明拘提並解送到案，彭一妹之拘提報告書載明親自前來說明案情，陳逸書拘提報告書空白，翁際然、何敏蓉、何介臣之拘提報告書載明當場拘提，何敏琪、李仁傑之拘提報告書載明拘提到案。按傳喚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固應用傳票，但被告如係經電話通知而自動到案，縱未使用傳票，對其所為訊問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情形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亦得逕行拘提。因此本案被告自動到案，經檢察官於訊問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而予逕行拘提，依法並無不合。惟被告既係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判筆錄），拘提報告書自應據實載明係經通知而自行到案後當場拘提，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

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

三、有關本案偵查案卷資料，其中部分人員卷內確未發現有逮捕通知書附卷。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卷時未予妥善保存，法務部應予查明檢討改善。另本案調閱之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其中亦有部分缺漏，其原因法務部亦應併予查明檢討改善：

(一)按有關被告經傳喚或自行到場，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其相關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對於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踐行逮捕及告知手續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適用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前述逮捕之告知，應以書面記載逮捕之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及逮捕時間，交付受逮捕之被告。」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本案陳訴人指陳：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進託；同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永樂；同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

玉葉；同年 12 月 30 日訊問湯化奎、謝聰賢、翁志雄；95 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文敬、紀旻君；同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介臣；同年 2 月 7 日訊問洪明雄、陳琦豐、鄭萬金時，檢察官於訊問後，經諭知逮捕解送台東地檢署，惟未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亦未聲請法院羈押，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

(三)查本案約詢時，本案檢察官稱：本案逮捕通知上均已註明係因涉嫌妨害投票罪案，且犯罪嫌疑重大，有逮捕必要等語，無所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惟經查閱本案偵查案卷資料，本案檢察官於 94 年 12 月 21 日訊問盧陳玉葉；94 年 12 月 30 日訊問湯化奎、謝聰賢、翁志雄；95 年 1 月 16 日訊問王文敬、紀旻君等人時，確有製發逮捕通知書，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之規定。惟 94 年 12 月 5 日訊問黃進託；94 年 12 月 8 日訊問史永樂；95 年 1 月 19 日訊問何介臣；95 年 2 月 7 日訊問洪明雄、陳琦豐、鄭萬金等人部分，卷內並未發現逮捕通知書。究係當時未依法製發逮捕通知書，或係整理相關檔卷時未予妥善保存，法務部應予查明檢討改善。另本案調閱之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其中亦有部分缺漏，其原因法務部亦應併予查明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

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程序顯有疏失。另本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6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宣布 2004 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然迄今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均逐年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高達數百億元，惟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卻逐年下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不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顯已悖離民

眾期望，均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9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貳、案由：行政院宣布二〇〇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然迄今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均逐年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高達數百億元，惟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卻逐年下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不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顯已悖離民眾期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治安工作為政府施政重要磐石，為民眾檢視政府施政良窳的重要指標，世界各國均以維護治安為安內之首要目標。近年電話詐騙犯罪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斲傷國家經濟發展甚鉅，已成為全民公敵，行政院宣布二〇〇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結合各部會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同年四月十九日召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會議，隨即成立專組

，專責迅速嚴辦此類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提出「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針對嚴重影響民眾生活之電話詐騙，提出防制對策，以淨化社會治安，提供民眾無虞之生活環境；惟電話詐騙犯罪問題迄今仍未能獲得有效改善，對社會治安與民眾生活肇生嚴重影響，此類犯罪問題實不容忽視，經調查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未落實查緝電話詐騙工作、內政部警政署績效配分過低、警力不足，影響偵辦意願，且上開機關尚未建立有效防制詐騙措施及統合機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宣布二〇〇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迄今非但未能有效達成，且詐騙犯罪案件數量、嫌疑犯及被害人數與民眾損失財產均大幅攀升，顯示多年來未能有效遏阻詐騙犯罪，核有違失：

(一)行政院為貫徹政府反詐騙決心，全面向詐騙集團宣戰，並宣布二〇〇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三月執行「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全面打擊詐騙犯罪，以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法務部於同年四月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召集，結合檢、警、調、金融及電信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統合工作，全面掃蕩電話詐騙，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二)經查「反詐騙行動年」業已結束，全民拼治安、打擊民生犯罪及查緝

電話詐欺恐嚇等相關措施亦已實施五年，其成效及策略目標有否達成，茲分析於後：

1.民眾財產損失部分：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間之詐騙財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一百八十五億八千八百萬餘元、一百五十億九千萬餘元及一百十七億四千七百萬餘元，上揭數據尚未包括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遭詐騙集團詐騙金額約有三千三百八十九萬元；又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教授調查發現九十一年全國約有二十六萬人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失之總金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九十七年約有五十九萬人遭受詐欺犯罪侵害而損失之金額估計更高達一千五百五十億元；是以，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高達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元遭詐騙集團詐騙，顯示詐騙犯罪集團依然猖獗橫行，民眾仍生活在被騙之恐懼中。

2.詐欺犯罪被害人數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書面資料表示，八十三年全般刑案的被害人數為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三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數為一千一百七十一人，占該年各類刑案被害人數的1.6%，至九十七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為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人，然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數更提高為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六人，

占當年各類刑案被害人數之 13.1%。再者，九十七年詐欺犯罪被害人數較八十二年增加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五人，約為三十八點四倍（表 1），詐騙犯罪之被害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現象。

3. 詐欺犯罪案件部分：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台灣地區八十二年詐欺案發生件數為八百七十三件，占刑案總數 0.27%，嗣後詐欺案件發生件數量逐年攀升，八十九年之前每年僅發生數千件，九十年為一萬六千零八十二件、九十一年飆升至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七件，至九十二年詐欺案發生件數又提高為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件，至九十七年已高達四萬零九百六十三件，相較於八十年的件數，十五年來詐欺犯罪案發生件數計增加四萬零九十件，約四十六倍，而詐欺案占刑案總數從 0.27% 提高 9.03%（表 2）。若加上受騙而未報警處理之「犯罪黑數」，其受詐騙案件數量將更為驚人。

4. 詐欺犯罪嫌疑犯分析：

查八十二年警察機關查獲詐欺案嫌犯人數七百一十一人，至九十七

年則提高為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人，較八十二年增加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九人，增加約四十點五倍；又詐欺案嫌犯人數占全般刑案總嫌犯人數，從八十二年之 0.4%，至九十七年已提高為 10.89%（表 3），顯見防制詐騙犯罪已為政府整頓治安工作最重要工作之一。

(三) 綜上，政府職責係以維護社會安寧與維持秩序、保障個人及社會安全，使民眾免於恐懼，並確保財產免於遭受詐騙之威脅。行政院反詐騙行動年及相關反詐騙措施業已實施五年，然依據警政統計資料，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與比例均逐年向上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均高達數百億元以上等項數據資料觀察，顯示詐騙犯罪日益猖獗嚴重，行政院非但未能達成反制詐騙犯罪目標，詐騙犯罪問題反而較九十三年更為嚴重，顯然已悖離民眾期待，並與憲法前言揭櫫之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意旨有間，行政院應正視此一問題嚴重性與急迫性，核有違失。

表 1：82年至97年我國詐欺犯罪被害人數統計表

項目別	全般刑案		詐欺犯罪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2 年	75,143	100%	1,171	1.6%
83 年	72,123	100%	1,219	1.7%
84 年	131,849	100%	3,014	2.3%
85 年	156,594	100%	3,734	2.4%

項目別	全般刑案		詐欺犯罪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6 年	154,373	100%	3,765	2.4%
87 年	172,355	100%	5,046	2.9%
88 年	148,865	100%	5,267	3.5%
89 年	189,011	100%	8,587	4.5%
90 年	248,982	100%	17,249	6.9%
91 年	260,643	100%	27,401	10.5%
92 年	267,094	100%	39,374	14.7%
93 年	288,504	100%	42,135	14.6%
94 年	343,890	100%	45,872	13.3%
95 年	328,764	100%	45,958	14.0%
96 年	298,946	100%	44,282	14.8%
97 年	353,167	100%	46,156	13.1%

註：全般刑案係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75 頁。

表 2：82 年至 97 年台灣地區詐欺犯罪發生件數統計表

項目別	全般刑案發生總數	詐欺犯罪發生數	所占百分比
82 年	319,179	873	0.27%
83 年	323,459	934	0.29%
84 年	429,233	2,440	0.57%
85 年	456,117	3,263	0.72%
86 年	426,425	3,217	0.75%
87 年	434,513	4,294	0.99%
88 年	386,241	4,262	1.10%
89 年	438,520	7,755	1.77%
90 年	490,736	16,082	3.28%
91 年	503,389	26,397	5.24%
92 年	494,755	37,191	7.52%
93 年	522,305	40,001	7.66%
94 年	555,109	43,023	7.75%
95 年	512,788	41,352	8.06%
96 年	491,815	40,348	8.20%
97 年	453,439	40,963	9.03%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28-32 頁。

表 3：82 年至 97 年詐欺案嫌疑犯人數統計表

項目別	全般刑案嫌犯人數	詐欺案嫌犯人數	所占百分比
82 年	176,748	711	0.40%
83 年	153,097	782	0.51%
84 年	155,613	1,191	0.77%
85 年	173,047	1,356	0.78%
86 年	172,540	1,242	0.72%
87 年	152,923	1,605	1.05%
88 年	179,597	1,747	0.97%
89 年	181,614	2,637	1.45%
90 年	180,527	3,151	1.75%
91 年	185,751	4,707	2.53%
92 年	158,687	5,754	3.63%
93 年	176,975	9,924	5.61%
94 年	207,425	14,309	6.90%
95 年	229,193	19,727	8.61%
96 年	265,860	25,026	9.41%
97 年	271,186	29,530	10.89%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28-33 頁。

二、行政院與司法院未能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案件蔓延，致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及入監率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實難發揮刑罰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等功能，行政院與司法院允宜積極謀求改善之道，俾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案件蔓延。

(一)按詐騙犯罪係以集團化、分工系統化、運用科技產品、人頭帳戶、多重人頭電話轉接、金融轉帳、提款機領款，或以新穎科技器材進行詐騙恐嚇，致使檢警調偵查破案不易；又彼等縱被檢警調機關查獲，惟因詐欺罪起訴率低、定罪率低、量刑低及入監率低之趨勢，造成詐騙犯罪具有高獲利、低風險、低刑度等特性，致詐騙犯罪集團有恃無恐，詐騙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使民眾

生活在恐懼不安環境，民眾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二)茲就詐欺罪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及入監率分別分析於下：

1.詐欺罪起訴率分析：

依據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偵字案件計有五十一萬九千零六十五人，經偵查終結起訴為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三人，起訴率為 44.66%；然同年新收偵字詐欺案件計九萬零六百八十八人，經偵查終結有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起訴率僅有 26.2%，顯示詐欺罪起訴率遠低於全刑案之起訴率。復依八十七年至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分析可知，新收偵字案件平均起訴率為 40.29

%，而詐欺罪平均起訴率僅有 18.92%（表 4），亦顯示十年來詐欺罪之起訴率較全般刑案起訴率為低。

2. 詐欺罪定罪率分析：

依據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資料所示，九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計有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三人，同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五人，占 85.71%。然同年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詐欺案件計有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人，占 73.32%（表 5），顯示詐欺罪定罪率低於全般刑案定罪率；另從八十七年至九十七年統計分析，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計有一百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七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七人，占 81.92%；惟同期經檢察官偵結起訴之詐欺案件為十萬五千四百九十四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詐欺案件為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二人，詐欺罪平均定罪率為 65.28%（表 5）。顯示十年來詐欺案件之裁判確定有罪比率偏低，有待檢警調積極蒐證，緊扣犯罪構成要件，俾以提升定罪率，使詐欺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

3. 詐欺罪量刑分析：

依八十九年至九十七年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統計分析，各地方法院

檢察署執行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包括第二審）所示，法院對詐欺犯罪科刑多為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以九十七年為例，詐欺罪裁判科刑人數為一萬七千四百零七人，判刑一年以下與拘役、罰金之人數達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人、占該年詐欺罪人數之 96.48%（科刑六個月以下計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人、占 76.1%，科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六百三十四人、占 3.64%，拘役及罰金為二千九百十四人、占 16.74%），判刑逾三年以上者僅一百三十四人，占詐欺罪科刑人數之 0.77%，量刑均不及法定刑中間值（按詐欺罪依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常業詐欺罪依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查八十九年詐欺罪判刑一年以下與拘役、罰金之比例為 73.17%、九十四年提高為 85.47%、至九十七年再增為 96.48%（表 6），顯示法院對詐欺罪量刑刑度有逐年趨輕之勢；另車手（詐騙集團機動領款組）多以詐欺幫助犯論處，實則借用存戶或委託取款，應無不知其犯罪動機之可能，應核以事前合謀事後分贓，依詐欺共犯論處，且依案件內容注意其有無常業犯，並依一行為一罪從重論究其責任偵辦起訴。

4. 詐欺犯罪新入監率分析：

依據九十七年法務部統計年報，

九十七年新收詐欺犯罪人數為九萬零六百八十八人，經檢察官起訴計有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其中起訴人數占偵結人數之 26.2%、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人，占偵查新收人數之 19.2%，詐欺罪入監服刑人數為四千八百六十五人，僅占詐欺罪偵查新收人數之 5.4%（表 7）。是以，詐欺犯罪偵查新收從偵結、起訴、審判定罪與入監矯正人數均明顯偏低，並呈現「漏斗效應」現象。

(三)綜上，由八十七年至九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字案件，其中詐欺罪起訴率及定罪率分別為 18.92%、65.28%，較全般刑案 40.29%、81.92%為低；法務部應從法制面與執行面深入研究詐欺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之原因，究

係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法律見解歧異、或構成犯罪認定間差異、或檢警調蒐證技巧未臻完備、或偵查作為有欠縝密、或係法官採證趨於嚴格、或夥同犯罪之人究為幫助犯罪抑為共犯，亦多未釐清等因素，詳予檢討改進，以提高詐欺罪之起訴率及定罪率；另法院對詐欺罪量刑刑度及入監率有逐年趨輕之勢，又檢察官對量刑偏輕之詐欺犯罪案件，甚少提出上訴，以為救濟，益使詐騙犯罪猖獗、社會治安惡化，已顯然偏離立法意旨及民眾期待，行政院自應與司法院協調改善，對詐欺犯罪者予以適度量刑，以杜絕其僥倖之心，並嚴飭檢察機關嚴正追訴、上訴，俾期有效遏阻詐欺犯罪案件發生，以收安定社會民心之效。

表 4：詐欺犯罪新收偵查及起訴統計比較表

項目別	全般刑事案件人數			詐欺罪案件人數		
	新收偵字	偵結起訴	百分比	新收偵字	偵結起訴	百分比
87 年	343,317	142,499	41.51%	46,483	7,893	17.0%
88 年	371,890	142,172	38.23%	43,488	6,755	15.5%
89 年	391,806	150,795	38.49%	40,498	5,447	13.5%
90 年	367,813	157,437	42.80%	33,402	4,465	13.4%
91 年	373,977	153,003	40.91%	34,139	4,189	12.3%
92 年	355,521	136,258	38.33%	34,070	4,279	12.6%
93 年	382,216	139,454	36.49%	43,048	5,550	12.9%
94 年	430,190	158,817	36.92%	45,360	9,154	20.2%
95 年	478,449	189,943	39.70%	64,433	14,523	22.4%
96 年	512,629	221,486	43.21%	82,028	19,447	23.7%
97 年	519,065	231,813	44.66%	90,688	23,792	26.2%
總計	4,526,873	1,823,677	40.29%	557,637	105,494	18.92%

註：起訴率係指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97 年法務統計年報，102-103 頁、112-113 頁。

表 5：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體偵字案件及詐欺案件情形

項目別	全體案件人數			詐欺罪案件人數		
	偵結起訴	裁判有罪	百分比	偵結起訴	裁判有罪	百分比
87 年	142,499	118,435	83.11%	7,893	4,223	53.50%
88 年	142,172	105,900	74.49%	6,755	3,716	55.01%
89 年	150,795	122,076	80.95%	5,447	3,199	58.73%
90 年	157,437	128,453	81.59%	4,465	2,942	65.89%
91 年	153,003	127,127	83.09%	4,189	2,637	62.95%
92 年	136,258	131,680	96.64%	4,279	3,058	71.47%
93 年	139,454	115,181	82.59%	5,550	3,532	63.64%
94 年	158,817	126,978	79.95%	9,154	5,293	57.82%
95 年	189,943	145,741	76.73%	14,523	8,822	60.75%
96 年	221,486	173,711	78.43%	19,447	14,005	72.02%
97 年	231,813	198,685	85.71%	23,792	17,445	73.32%
總計	1,823,677	1,493,967	81.92%	105,494	68,862	65.28%

註：定罪率為判決確定之案件，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加無罪人數和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112-113 頁、124-127 頁。

表 6：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含第二審）

項目別	詐欺科刑人數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拘役罰金
89 年	3,190	1,287	579	596	168	84	8	468
	100%	40.34%	18.15%	18.69%	5.27%	2.63%	0.25%	14.67%
90 年	2,937	1,409	423	500	133	61	6	405
	100%	47.97%	14.40%	17.03%	4.53%	2.08%	0.20%	13.79%
91 年	2,631	1,242	336	374	93	72	10	504
	100%	47.21%	12.77%	14.22%	3.53%	2.74%	0.38%	19.15%
92 年	3,054	1,583	342	427	128	66	9	499
	100%	51.84%	11.20%	13.98%	4.19%	2.16%	0.29%	16.34%
93 年	3,518	1,996	326	443	111	67	11	564
	100%	56.74%	9.27%	12.59%	3.16%	1.90%	0.31%	16.03%
94 年	5,288	3,432	401	514	140	96	18	687
	100%	64.90%	7.58%	9.72%	2.65%	1.82%	0.34%	12.99%
95 年	8,805	6,310	451	662	154	122	18	1,088
	100%	71.66%	5.12%	7.52%	1.75%	1.39%	0.20%	12.36%
96 年	13,989	10,520	506	818	201	97	22	1,825
	100%	75.20%	3.62%	5.85%	1.44%	0.69%	0.16%	13.04%

項目別	詐欺科刑 人數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 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 十年以下	拘役罰金
97 年	17,407	13,247	634	263	215	121	13	2,914
	100%	76.10%	3.64%	1.51%	1.24%	0.70%	0.07%	16.74%
總計	60,819	41,026	3,998	4,597	1,343	786	115	8,954
	100%	67.46%	6.57%	7.56%	2.21%	1.29%	0.19%	14.72%

資料來源：八十九年至九十七年台灣法務統計專輯，33-34 頁。

表 7：詐欺犯罪偵查新收、起訴、裁判確定有罪、新入監情形表

項目別	偵查新收	起訴人數	起訴率	裁判確定有罪	百分比	新入監人數	百分比
	a	b	c=b/a	d	e=d/a	f	g=f/a
87 年	46,483	7,893	17.0%	4,223	9.1%	1,933	4.2%
88 年	43,488	6,755	15.5%	3,716	8.5%	1,711	3.9%
89 年	40,498	5,447	13.5%	3,199	7.9%	1,548	3.8%
90 年	33,402	4,465	13.4%	2,942	8.8%	963	2.9%
91 年	34,139	4,189	12.3%	2,637	7.7%	812	5.7%
92 年	34,070	4,279	12.6%	3,058	9.0%	957	2.8%
93 年	43,048	5,550	12.9%	3,532	8.2%	1,105	2.6%
94 年	45,360	9,154	20.2%	5,293	11.7%	1,594	3.5%
95 年	64,433	14,523	22.4%	8,822	13.7%	2,466	3.8%
96 年	82,028	19,447	23.7%	14,005	17.1%	3,056	3.7%
97 年	90,688	23,792	26.2%	17,445	19.2%	4,865	5.4%

註：新入監人數係指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移送監獄執行之罪犯人數。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法務統計年報，102-103 頁、112-113 頁、126-127 頁、246-247 頁。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三年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級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惟該署長期未依相關規定切實督導、協調及支援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致詐騙犯罪案件氾濫猖獗，核有違失：

(一)法務部為執行二〇〇四年反詐騙行動年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此要點於同

年六月一日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金融局、交通部電信總局等機關人員組成，負責督導、協調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

人，協調指揮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專責迅速嚴辦此類案件，並視涉案者情節，循「治平專案」或「迅雷專案」模式偵辦嚴懲。復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反詐騙聯防平台，由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組成，就健全反詐騙執行機制等事項進行研議、協商；嗣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將該督導小組併入反詐騙聯防平台運作，以提升督導統合協調功能。案經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法字第○九四○○一○二五六號函同意在案，惟仍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派員與會；另法務部為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氾濫，業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訂定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列入乙類民生犯罪之範圍，並由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召集人檢察總長，結合督導小組成員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工作。

(二)按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六條：「檢察總長指揮監督全國檢察事務。」同規程第七條：「檢察總長決定本署施政方針、工作計畫及處理一切事務。同規程第八條：「檢察總長對於檢察事務，應隨時考查其進行情形，並注意其期限。」又依據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檢察總長為查緝電

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召集人，負有統合檢、警、調及金融、電信等相關單位力量，打擊詐欺恐嚇犯罪之責任。另法務部以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以法檢決字第○九四○○一○二一七二號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內容略以：「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會議納入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召開後，請貴署派員與會，惟為延續該小組協調效能，該小組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必要時請依規定召開臨時會議」；又前檢察總長吳英昭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時亦表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其功能側重於督導反詐騙案件查察，仍予繼續維持」

(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調查統計發現九十七年詐欺案發生件數、嫌犯人數及被害人數均較九十三年分別增加九百六十二件、一萬九千六百零六人及四千零二十一人（表 8、表 9），顯示詐騙犯罪呈現逐年上升及日益惡化之現象，除造成民眾金錢損失及心理恐慌外，更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凜於此一危機，該署雖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惟自九十四年至本院調查本案止，均未再召開是項會議，且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後亦未積極督促協調整合檢警調等相關機關積極迅速嚴辦詐欺犯罪案件，並視涉案者情節，循「治平專案」或「迅雷專案」模式偵辦嚴懲，處置核有違失。

表 8：93 年至 97 年詐欺案發生件數、嫌犯人數表

項目別	全般刑案發生件數	詐欺案發生件數	所占百分比	全般刑案嫌犯人數	詐欺案嫌犯人數	所占百分比
93 年	522,305	40,001	7.66%	176,975	9,924	5.61%
94 年	555,109	43,023	7.75%	207,425	14,309	6.90%
95 年	512,788	41,352	8.06%	229,193	19,727	8.61%
96 年	491,815	40,348	8.20%	265,860	25,026	9.41%
97 年	453,439	40,963	9.03%	271,186	29,530	10.89%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30-32 頁。

表 9：93 年至 97 年被害人數統計表

項目別	各類刑案被害人數	詐欺案被害人數	所占百分比
93 年	288,504	42,135	14.60%
94 年	343,890	45,872	13.34%
95 年	328,764	45,958	13.98%
96 年	298,946	44,282	14.81%
97 年	353,167	46,156	13.07%
合計	1,613,271	224,403	13.91%

資料來源：九十七年警政統計年報，144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其成員大多係向保一總隊商調警力支援，然借調員警占全部實際員額 94.1%，借調比率過高；又 165 設置多年迄今仍無法源依據，實有不當：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前項以命令

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同法第二十二規定：「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諮詢管道，加強宣導防範之道，以防止民眾被騙；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宣導組綜理相關勤務，配置人員計五十三人，但因該局人力不足，而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徵調四十八名警力（四十三名員警、五名小隊長）協助接聽專線，並使用該總隊

之辦公廳舍；另刑事警察局派駐三名員警負責管理，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三月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有效成功攔阻民眾被騙受害二千八百七十五件，攔阻金額達五億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表 10）。經查 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係打擊詐騙犯罪而成立，屬臨時性任務編組，自九十三年設立迄今，多年來仍無相關法源依據，除在法制面向上有所不宜外，又其絕大多數成員係向保一總隊徵調，該局對徵調警力缺乏充分督導考核及管理權力，且該小組既無法源基礎，亦無法律授權之依據，難以有效協調相關單位採取行動，以致業務功能狹隘，僅侷限於防制詐騙犯罪諮詢性質；另就機關組織功能言，該小組能否長期以借調方式向保一總隊徵調警力運用，又借調警力在專業知識與技能上能否因應實需，均待檢討；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工作性質屬於犯罪預防工作範疇，為刑事警察局業務職掌，由該局預防科宣導組綜理相關勤務，因此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與犯罪預防科之事權應明確劃分釐清，否則易生一事二治、疊床架屋之缺失。

(三)按機關各單位編制係配合工作需要而制定，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因人力不足向保一總隊借調四十八名警力支援，借調人員占全部實際員額 94.1%，比率過高，且其設置迄無法源依據，實有不當。

表 10：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攔阻遭詐騙民眾匯款之件數金額

項目別	件數	金額
94 年	2	1,080,000
95 年	176	78,622,792
96 年	615	164,051,832
97 年	1,808	283,095,789
98 年 1-3 月	274	31,482,031
合計	2,875	558,332,444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84 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未能有效獎勵偵辦詐騙犯罪，影響員警辦案意願；另現行偵破詐騙集團之獎勵措施多屬為短期階段性，與偵破是類案件需長期佈線偵查性質未合，實有不當：

(一)按電話詐騙犯罪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害層面廣，係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為嚴重的犯罪之一，然刑案偵防績效評比，攸關偵防品質與成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警署刑防字第○九一〇二〇二四七五號函頒修正之「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附件十二「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之配分方式，詐欺案件屬其他刑案，每案配給一分，每名人犯一分，然偵破機車竊盜案每案獲得五分，查獲機車竊盜犯每名人犯可獲得五分，而查獲失竊機車每部又可以再獲得五分，至辦理其他刑案每案多為十分以上；惟查偵破詐騙犯罪每案一分，每一名人犯一分，相較之下，偵辦詐騙犯罪缺乏適度獎勵

，嚴重影響基層員警偵辦此類犯罪意願，績效配分制度之優劣存廢，應行檢討。

(二)復警政署為激勵員警偵辦集團性詐騙案件，依查獲詐騙嫌犯數及清查被害人數區分四級，核予行政獎勵及專案核分，如偵破詐欺集團嫌犯達三人以上未達九人且被害人三十人以上，列為第一級獎勵總額度嘉獎十五次、首功一次記一大功、專案核分一百分（表 11）；惟因詐騙犯罪集團分工日趨專業化，利用電子科技創新，不斷改良犯罪工具，如：行動電話、電腦網路及人頭帳戶等，造成警政單位偵辦工作的困難；而偵辦電話詐欺犯罪案件在事前蒐證及事後清點證物，耗時費事，平均偵破案件須耗時半年，加

上偵辦集團性詐騙犯罪案件，除需具有專業電腦及金融知識外，尚須投入相當大警力，在績效配分不高缺乏激勵之影響下，使警察機關主動偵辦是類案件之意願不高，嚴重影響偵辦成效。另警政署上開獎勵措施係針對偵破詐騙集團而制定且屬短期階段性獎勵措施，實施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偵辦詐騙集團性須長期佈線偵查，短期內實難克竟其功，內政部警政署以短期階段性獎勵，規範須長期偵查佈建之案件性質，實難有效地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擴大，警政署允宜檢討改進，強化獎勵措施以提升員警偵辦意願，維護民眾免於恐懼受騙之生活環境。

表 11：警政署偵查詐欺犯罪績效配分標準比較表

項目別	93 年專案	97 年規定
一般核分	每案 1 分，每 1 名人犯 1 分	每案 1 分，每 1 名人犯 1 分
專案核分	第 1 級：專案核分 100 分。 第 2 級：專案核分 150 分。 第 3 級：專案核分 200 分。 第 4 級：專案核分 300 分。 可視情節加分最高為 500 分。	第 1 級：專案核分 100 分。 第 2 級：專案核分 150 分。 第 3 級：專案核分 200 分。 第 4 級：專案核分 300 分。 可視情節加分最高為 500 分。
行政獎勵	第 1 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30 次，首功 1 次記 1 大功 1 人次。 第 2 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50 次，首功 1 次記 2 大功 1 人次。 第 3 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100 次，首功 1 次記 2 大功者 2 人以下。 第 4 級：專案敘獎。	第 1 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15 次，首功 1 次記 1 大功 1 人次。 第 2 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30 次，首功 1 次記 2 大功 1 人次。 第 3 級：獎勵總額度嘉獎 50 次，首功 1 次記 2 大功者 1 人以下。 第 4 級：惟首功 1 次記 2 大功者 2 人以下。

項目別	93 年專案	97 年規定
時間限制	93 年 4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97 年
備註	第 1 級：嫌犯數 3~8 人、被害人數 30 人以上 第 2 級：嫌犯數 9~14 人、被害人數 50 人以上 第 3 級：嫌犯數 15~20 人、被害人數 100 人以上 第 4 級：嫌犯數 21 人以上、被害人數 150 人以上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82 頁。

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負責重大治安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力，並提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造成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員額比例失衡現象，影響詐欺犯罪案件之偵辦與防制工作，均有不當：

- (一) 詐騙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不斷翻新，為整頓治安，提高犯罪偵防能力，強化打擊詐騙犯罪力量，使民眾免於詐騙恐懼之自由，增加刑事警察人力配置，強化科技辦案配備，優先填補刑事警察人力，自為當務之急，本院前對刑事警察人力不足業已糾正行政院在案，後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院臺治字第○九三○○二九二六二號函復本院略以：「為提昇偵防能量，打擊犯罪，以達長治久安之目標，特針對充實全國刑事警察警力部分，規劃統整刑事偵防陣容計畫，預計將現有編制人數九千一百五十四人，逐步增加至一萬人（約占警察總編制員額 12%），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五年止，分三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刑事警力不足之窘境。」
- (二) 依據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分析，警察編制員額共計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三人，刑事警察編制員額為九千九百六十六人、預算員額為八千二

百十六人，然查目前我國警力分配結構觀之（表 12），刑事警察現有員額僅有七千五百二十二，編制缺額高達二千四百四十四人，缺額占現有員額 32.49%，亦較預算員額短少六百九十四人；核與本院前次調查（九十三年八月）全國刑事警察員額編制缺額達一千九百零九人，較預算員額短少五百二十人相較，顯示現今刑事警察缺額問題，較九十三年調查時更為嚴重；由於大量懸缺，未能及時補足，影響刑事犯防工作推展、弱化打擊犯罪能力，警政署未能切實檢討改進，核有不當；再查我國現有刑事警察員額占警察總編制員額 8.99%，較諸澳洲 15%、英國 13.9%、日本 12%，比例明顯偏低，並與行政院上揭函稱，至九十五年止，將增加至刑事警察人力至一萬人，占警察總編制員額 12%之目標，仍有大幅落差；又我國現有警察人數六萬五千五百零六人，較編制員額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三人，短少近一萬八千零八十七人，亦較預算員額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人，缺額達三千六百三十八人（表 12），總體警力明顯不足；復內政部警政署將大量的

警力投注行政事務之處理，造成現有行政警察人數（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三人）與刑事警察人數（七千五百二十二）比例失衡（前者為後者五點一四倍），警政署對於警力之運用未能依治安需要妥適配置，亦有不當。

(三)綜上所述，我國現有警察人數較編制員額短少近一萬八千零八十七人，亦較預算員額減少三千六百三十八人，警力明顯不足；復因內政部警政署將大量的警力投注行政事務之處理，造成現有行政警察人數與

刑事警察人數比例失衡（前者為後者五點一四倍），加上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段隨之日趨複雜，警政署未能有效強化負責重大治安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力，提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以激勵優秀警察同仁投入刑事偵防行列，未能有效遏阻詐欺犯罪發生，引發民眾不安，警政署允宜通盤檢討並儘速充實刑事警察人力，並調整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人力之分配比例，以強化刑事偵查能力，落實犯罪防制工作。

表 12：我國全國警察機關警力性質結構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	交通警察	刑事警察	民防警察	鑑識警察
編制人數	83,593	45,271	17,079	10,579	9,966	85	613
	100%	54.16%	20.43%	12.66%	11.92%	0.10%	0.73%
預算人數	69,144	40,510	11,338	8,627	8,216	93	370
	100%	58.59%	16.40%	12.48%	11.88%	0.12%	0.54%
現有人數	65,506	38,693	10,713	8,219	7,522	77	282
	100%	59.07%	16.35%	12.55%	11.48%	0.12%	0.43%

註：統計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81 頁。

七、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未能落實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難以有效提昇犯罪防制能力與工作技巧，致詐欺罪起訴率明顯偏低，警調蒐證技巧有待提昇：

(一)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詐騙集團運用之新型科技、跨國詐騙犯罪案件逐年增加，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犯罪人口率，其中詐欺罪平均年增率 48.5%，為各類犯罪之首（表 13）；又按法務部統計新入監受刑人前

十大罪名，詐欺罪業於九十四年攀升至第四名（表 14）；再者，詐騙犯罪起訴率偏低，在低風險、高報酬之考量下，詐騙犯罪愈形猖獗，致民眾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渠等犯行不僅破壞政府形象，甚而影響社會安定，造成負面影響。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均負有防制詐欺犯罪任務，惟未能落實防制詐騙專精講習與訓練，致難以有效提升偵辦效能，茲分述於後。

1.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依據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略以：「警政署為提昇基層刑事警察偵防犯罪能力舉辦刑事人員講習班，參訓人員九十五年為八百人、九十六年計四百人、九十七年為二百人。」經查現有刑事警察七千五百二十二名，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三年參與刑事講習人數合計一千四百人，占刑事警察 18.61%，及占現有警察六萬五千五百零六人之 2.14%，顯見刑事警察接受防制詐騙專精講習與訓練人數及比例均明顯偏低，成效難以彰顯。

2.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計畫第四點第四項規定：「四、舉辦講習、提升辦案技能：由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規劃舉辦專精講習，召訓外勤單位犯防副主管及專案承辦人提升辦案技巧」，嗣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舉辦「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講習，計有法務部調查局內外勤同仁一百零一人參訓；惟該局負責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之外勤處站專組人員計有一百四十四人，另加上外勤單位犯防副主管及相關內勤承辦人員合計約二百餘人

，然參訓人數僅及承辦是類案件人員之 50%；再查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四月底止，該局即未再舉辦防制詐欺恐嚇犯罪相關講習，且五年來該局人事遷調轉換更替，加上電話詐騙手法一再翻新，實難以有效掌握詐騙犯罪全貌；又法務部調查局外勤工作人員亦負有詐騙犯罪情資蒐集及偵辦任務，然該局並未對相關外勤工作同仁，施予反制詐騙犯罪之專精訓練與講習，亦欠周妥。

(三)綜上，近年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電話、手機簡訊詐財多為集團專業犯罪，詐騙罪之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惟內政警政署於九十五至九十七年舉辦防制詐騙犯罪講習，參訓人數合計為一千四百人，占現有刑事警察人數之 18.61%；另調查局僅於五年前舉辦一次防制詐欺專精講習，防制詐騙犯罪辦案技能未能相互交流精進；又因詐欺罪起訴率偏低，究係警察、調查機關犯罪蒐證方式及專業技巧未能周全、或偵辦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有欠嚴謹，應予深入研究改善。是以，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均未能落實辦理防制詐騙犯罪專精講習與訓練，以提昇防制詐欺犯罪能力，實有不當。

表13：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犯罪人口率

項目別	犯罪人口率	詐欺罪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賭博罪
93 年	508.6	15.6	64.6	64.1	103.1	22.3
94 年	558.6	23.3	99.2	71.0	115.5	21.0
95 年	638.6	38.7	107.5	78.4	125.7	30.1

項目別	犯罪人口率	詐欺罪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賭博罪
96 年	758.0	61.1	118.7	101.5	179.3	34.6
97 年	863.9	75.9	178.8	124.8	190.8	37.0
平均年增率	14.2%	48.5%	29.0%	18.1%	16.6%	13.5%

註 1：平均年增率係以複合成長率計算。

註 2：犯罪人口率係以定罪人數，除以全國年中人口數，估算平均每十萬人口的犯罪人口率觀察（人/十萬人口）。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原因統計分析，3 頁。

表 14：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項目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第 1 名	毒品罪	毒品罪	毒品罪	毒品罪	毒品罪
第 2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第 3 名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第 4 名	偽造文書印文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第 5 名	傷害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6 名	詐欺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傷害罪
第 7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傷害罪	傷害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8 名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妨害性自主罪
第 9 名	殺人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強盜罪
第 10 名	搶奪罪	殺人罪	殺人罪	殺人罪	殺人罪

資料來源：97 年法務統計年報，246-247 頁。

八、法務部調查局專組專人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平均每年每人偵辦零點三件，且偵辦案件品質、數量及效能均未臻理想，實有負民眾對該局殷殷期望；法務部亦未能本於職權落實監督考核，亦有怠失：

(一)法務部鑑於電話詐欺恐嚇集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已成為全民公敵，特將九十三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結合各部會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整合跨部會機制，嚴加偵辦，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

及財產安全，爰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依據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將法務部調查局納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成員之一；是以，該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頒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計畫，並由臺北市調查處成立專案小組，其餘外勤單位指定專組專人負責查辦此類案件，全力向詐欺恐嚇集團宣戰。

(二)經查調查局為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於臺北市調查處成立專

案小組，小組成員六名；另各外勤處站配置之專人人數為一百三十八人，合計一百四十四人，占外勤處站工作人數（一千六百四十五人）之比例為 8.75%，該局自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八年三月，五年間共偵辦二百八十七件電話詐騙案件，其中犯罪標的在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計有七十八件，占全數案件之比率為 27.17%；又每案移送人數在五人以下案件計有二百三十八件，占全數案件之比率為 82.92%，此有調查局執行「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書面報告資料附卷可稽。惟查法務部調查局外勤單位專組專人偵辦詐欺恐嚇案件計有一百四十四人，五年來偵辦二百八十七件電話詐騙案件（表 15），平均每年每人僅偵辦零點三件，相較內政部警政署偵辦本類案件專人人數約八百人，同期間偵辦電話詐騙犯罪案件為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五件（表 15），平均每年每人偵辦十一點九四件，相較之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本類案件成效確屬不彰；再查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八年三月，五年間該局基隆市調查站、雲林縣調查站、台東縣調查站、東部機動組、航業海員調查處及福建調查處等六個單位

配置專人人數計有二十六人，然五年來均未偵辦本類犯罪案件，偵辦績效為零（表 16）。另宜蘭縣調查站、新竹縣調查站等七個外勤處站，計配屬專人二十六人，五年間僅偵辦電話詐騙案件計十八件，平均每個外勤單位每年偵辦本類案件未達一件，平均每人每年僅偵辦零點一四案（表 17），偵辦績效實屬偏低。

(三)綜上，行政院將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列為「改善治安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將調查局納入加強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成員，依據該局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計畫第三點：「本諸防制經濟犯罪之職責，將掃蕩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列為現階段重要工作…務期於短期內展現執行成效，達成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惟查五年來，調查局三十個外勤處站，僅偵辦二百八十七件電話詐騙案件，其中十三個外勤處站每年偵辦不及一案，另偵辦案件品質、數量及效能均未臻理想，實有負民眾對調查局之殷殷期望，法務部未能本職責落實監督考核，亦有怠失。

表 15：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偵破詐騙恐嚇案件比較表

項目別	合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3 月
調查局	287	14	36	31	71	106	29
警政署	43,755	3,345	7,079	7,529	11,052	11,934	2,816

註 1：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據為電話、手機簡訊詐欺破獲數量，未含網路、刮刮樂、彩金及其他詐欺破獲數量。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五月八日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1-11 頁。

九十八年六月內政部警政統計月報，30-31 頁。

表 16：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零績效之處站統計表

項目別	專人	合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3 月
基隆市調查站	3	0	0	0	0	0	0	0
雲林縣調查站	3	0	0	0	0	0	0	0
台東縣調查站	2	0	0	0	0	0	0	0
東部機動組	6	0	0	0	0	0	0	0
航業海員調查處	11	0	0	0	0	0	0	0
福建調查處	1	0	0	0	0	0	0	0
合計	26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五月八日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1-11 頁。

表 17：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績效較低之處站統計表

項目別	專人	合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3 月
宜蘭縣調查站	3	4	0	1	1	0	2	0
新竹縣調查站	4	2	0	0	0	1	1	0
屏東縣調查站	2	1	0	0	0	1	0	0
澎湖縣調查站	1	3	0	0	0	1	2	0
馬祖調查站	1	1	0	0	0	0	0	1
北部機動組	8	3	0	2	1	0	0	0
南部機動組	7	4	0	0	0	0	3	1
合計	26	18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九十八年五月八日法務部調查局書面報告，1-11 頁。

綜上所述，行政院宣布二〇〇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惟詐欺犯罪案件數量、嫌疑犯及被害人數與民眾財產損失均大幅攀升，而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及入監率卻逐年降低，夥同犯罪之人究為幫助犯罪抑為共犯，亦多未釐清，實難發揮刑罰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等功能；最高法院檢察署未依相關規定切實督導、協調及支援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致詐騙犯罪案件氾濫猖獗；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

力，提昇刑事偵防人力與訓練，又 165 反詐騙專線小組人力借調比率過高且無法源依據，實有不當；法務部調查局未能落實防制詐騙犯罪工作，偵辦案件品質、數量及效能均未臻理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2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佔用草屯段 852 之 3 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事後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53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0024030 號

主旨：大院交下有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佔用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函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請督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草鎮工字第○九三○○○三二一四號函副本辦理，並復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三號函。
- 二、本案有關草屯鎮公所之改善與處置措施，分述如下：
 - （一）本案於發包工程前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發包施工原承辦人員涉及行政疏失，應予行政處分，但本案

原承辦人員已退休，該所似已無人事懲處權責。

- （二）該所自本案發生後發包之工程均要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才可發包施工。
- （三）本案經該所鎮長洪敦仁、南投縣政府流域管理局局長鄭新興及本案陳情人到監察院應詢時，均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該所於南投地方法院依本案民事確定判決執行恢復原狀後，交還土地，並負責將現場一併改善成不影響當地公共安全及水流通行之狀況，以及支付陳訴人所墊付之費用；如有民眾抗爭，該所及南投縣政府並應負責協助排除（本案調查委員提示：如有民眾抗爭，由該二機關「負責」排除）在案，故該所等候南投地方法院執行後依上述方式處理。

部長 林義夫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0085240 號

主旨：大院交下有關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佔用草屯段部分土地案，復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據草屯鎮公所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草鎮工字第○九三○○一○六七五號函辦理，並復大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三四號函。
- 二、案經轉據草屯鎮公所前開號函報略以

：「本案所涉疏失人員姓名：林木傳，職稱：技士，所涉疏失情節：本所技士於辦理本案工程前未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即施工，退休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退休。」。

三、至於俟南投地方法院，依本案民事確定判決執行恢復原狀後交還土地，並負責將現場一併改善成不影響當地公共安全及水流通行之狀況，以及支付陳訴人所墊付之費用；如有民眾抗爭，該所及南投縣政府負責協助排除在案乙節，本部當繼續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已再次函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容俟該府將辦理結果見復後，再行函復。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20223930 號

主旨：大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仍請就大院函示「說明」二辦理乙案，復請 督照。

說明：

一、依據草屯鎮公所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草鎮工字第○九三○○二九一○二號

函副本辦理，並復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四九號函。

二、大院函示「說明」二，有關請本諸職責繼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並俟辦理完竣後，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乙節，案經草屯鎮公所上開號函復略以：「本案經本所函詢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本案執行情形，南投地方法院函覆如下：『債權人未於期限內聲請執行續行，視為撤回。』；至於有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查明有無其他人員（如相關主管人員）涉有監督不周責任部分，亦經該所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由主席予以原承辦人林技士木傳先生『口頭警告』乙次，有關前主管人員課長陳輝聰先生係屬南投縣政府權責」並以同日期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卓辦在案，謹將目前處理情形陳復，至陳課長輝聰部分，俟南投縣政府函復後，當再續報。

三、檢附草屯鎮公所上開號函及原送附件一式影印本各乙份。（略）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0007873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乙

案，續復如說明，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184250 號函辦理，並復大院 93 年 7 月 13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0649 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部於 93 年 11 月 11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320223930 號函，將迄至 93 年 11 月 11 日處理情形陳報大院在案，後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870 號函陳：「至陳課長輝聰部分，俟南投縣縣政府函復後當再續報」一節，業經該府 98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書面警告處分，並註記人事資料。
- 三、檢附南投縣政府上開號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略）

部長 尹啟銘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二、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4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08099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送本部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下稱本招商案）之調查糾正案，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 98 年 7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4 號函。
- 二、本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西湖服務區前經營廠商契約至 97 年 12 月 6 日期滿，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 OT 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共有 5 家申請人，於 97 年 8 月 7 日經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次優申請人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義美公司於 97 年 9 月 1 日完成簽約後，前經營廠商因經營不善於 97 年 10 月 15 日 24 時提前終止契約，為不中斷對用路人之服務，義美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 0 時提前進駐西湖服務區經營管理。

三、有關大院糾正事項改善情形如次：

（一）對於本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未依法定程序處理，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認違反規定後始補行確認程序，核有疏失 1 節，說明及改善如次：

1. 本招商案次優申請人南仁湖公司向高公局提出異議請求事項為：「對綜合評審結果第 1 名為義美食品公司，關於該部分撤銷」，經高公局以「甄審作業均依規定辦理，評審過程除有會計、政風人員監辦外，並全程錄影、錄音存證，並無所稱甄審過程及甄審結果不公」回復。南仁湖公司對高公局異議處理結果不服，續向行政院工程會提出申訴，意旨包

- 括「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綜合評審結果第 1 名為義美食品公司，關於該部分撤銷」。
2. 高公局陳述意見略以「本招商案甄審委員會依據申請須知甄審方式所定之評定方法、資格文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投資計畫書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甄審作業。有關甄審委員會如何甄審評分乙節，屬於甄審委員會判斷及裁量權之職權行使範圍，而甄審委員會之判斷、裁量與甄審評分，為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價行為」。
 3. 本招商案申訴案經行政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委員會 98 年 1 月 9 日第 26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略以：
 - (1) 執行機關為審核促參案，依本法第 44 條設置之甄審委員會，其作成之專業判斷自應加以尊重，如無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其可信度與正確性，尚難僅依申訴人之見解，質疑甄審委員會之綜合評審結果。
 - (2) 本促參案不同甄審委員就申訴人所為評審結果既有明顯差異，執行機關未依甄審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尚有未合；原異議處理遞予維持，亦未盡適法，應予撤銷。
 - (3) 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爭議處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審議判斷書指明主辦機關有無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經指明其有違反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規定，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4. 高公局依據前揭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判斷主文，並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規定，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3 次甄審委員會議，再度確認第 2 次甄審會議綜合評審評分及序位之結果及確認第 2 次甄審會議之委員評分結果無明顯差異，故甄審會對第 2 次甄審會議之評審結果認定為無明顯差異。甄審會仍維持第 2 次甄審會議綜合評分及序位之結果，且決議該結果並無明顯差異，完全符合甄審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是執行機關基於甄審委員專業判斷及評價之尊重，並於 98 年 2 月 25 日以業字第 0986001025 號函通知申訴人異議處理結果。是以，各甄審委員會之評分及甄審結果應受尊重，其他機關不得以自己之判斷，代替甄審委員會之評分及甄審結果，始足以維持甄審委員之專業判斷及評價（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
 5. 未來改善事宜：
 - (1)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規定進行會議決議，即增列委員表決之決議事項議程並詳列於甄審會會議紀錄，並將甄審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應』記載事項如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臨時動議案由及決議詳列，以杜爭議亦可補強相關異議時有利於機關之佐證。

(2)爾後辦理類似案件考量參照甄審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評審過程分兩階段，先行篩選入圍申請人再作最後綜合評選，如此名次序位級距減少，參評家數減少，因個別委員差異而影響評選結果之風險較能降低。

(二)異議申訴制度為法律賦予廠商行政救濟之權利，高公局以廠商空言指摘欲求償，雖終未執行，惟核有未當 1 節，說明及改善如次：

1.南仁湖公司以甄審委員評審過程不公、高公局各級承辦人員有各種異常行為等為由，向工程會提出申訴「1、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2、撤銷最優申請人之資格。」。高公局於申訴答辯狀中提及：「因南仁湖公司誣指高公局承辦單位有不法行為、甄審委員有不公行為，造成高公局專案處理該申訴案，花費大量成本。若該公司之申訴案被工程會之申訴會駁回時，高公局將依民法相關規定，向其求償所花費之成本約

20 萬元。」。

2.高公局係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213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高公局此項請求，乃為避免廠商誣控濫告，無端浪費公務機關人力與公帑，乃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尊嚴。故於申訴答辯狀中提及將請求賠償。且該項賠償係依民法相關規定為之，並非契約之違約金，亦非行政上之罰鍰，南仁湖公司於媒體上所言並非事實。惟本案既經行政院工程會撤銷高公局之異議處理，自無求償問題。

3.改善事宜：爾後如有異議、申訴事宜，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避免提及求償事宜。

(三)高公局未依個案成立甄審會，且遴選之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情形，易滋生弊端，允宜檢討改進 1 節，說明及改善如次：

1.高公局所轄 14 處服務區原比照採購法最有利標辦理招商營運，自 94 年初起中壢、湖口、泰安、仁德、關廟、關西等 6 處服務區契約陸續期滿，高公局改依促參法以 OT 方式辦理招商營運管

- 理，並提報本部函轉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2. 促參案件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前置作業、招商規畫及招商甄審等 3 個主要階段，招商時程最快約 7 個月始能完成，由於高公局係第 1 次依促參法辦理招商案，為求招商文件內容周延，及避免延宕招商時程，報經本部原則同意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簡化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作業程序，並授權高公局依促參法辦理後續事宜。
 3. 高公局對中壢、湖口、泰安、仁德、關廟、關西等 6 處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為避免延宕招商時程，除設計 1 份 6 處服務區共用之招商文件外，並為慎重起見，由高公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甄審委員會成立事宜，在行政院工程會 1 千多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經 2 階段篩選後陳報機關首長遴選 15 位甄審委員（含外聘 13 位，局內 2 位），委員專長涵蓋財務金融、食品衛生、景觀、法律、環境工程、BOT 等類別，共同組成中壢等 6 處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1 組甄審委員會。
 4. 上揭招商案頗受媒體關切，外界迭有不實謠言，為避免產生不公疑慮及洩密情事，專案小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於召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後上網公佈委員名單。
 5. 另 95 年 7 月辦理之東山、古坑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高公局亦循例共同成立 1 組甄審會。
 6. 又新營及西螺服務區原配合國道 1 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依促參法採 ROT 方式招商，經多次招商公告無申請人後，新營服務區招商案 95 年 8 月 28 日報經本部同意以 OT 方式招商，另成立 1 組甄審會；西螺服務區招商案則於 95 年 9 月 28 日報經本部同意以 OT 方式招商，惟高公局鑒於前揭 2 處服務區之經營契約均將於 96 年 2 月 28 日期滿，為避免契約中斷影響對用路人之服務，及簡化作業時程，改與新營服務區招商案共同成立 1 組甄審會，並循例於召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後上網公佈委員名單。
 7. 改善事宜：依行政院工程會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規定，高公局於 96 年及 97 年辦理之南投、清水、西湖及關廟服務區招商案即已依個案分別成立甄審會，利用行政院工程會建置之「促參資訊平臺新系統」完成遴選委員作業（即系統將自動產生專家學者之 5 倍建議名單人數），並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甄審會委員名單於評審前應予保密，俟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解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者，

不在此限)。

四、綜上，高公局歷年服務區招商案原由承辦單位自行辦理，未來招商文件將委由專業服務顧問就其經營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高公局改善大院糾正事項，並配合高公局「服務為導向」的管理理念，以「人文關懷」、「鄉土融合」、「社會回饋」招商理念，結合風土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休憩、交通資訊之創新服務，以塑造「一區一特色」的服務區。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9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 01338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

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八一號及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八五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一六二四號函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 001624 號

主旨：為監察院調查有關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危害行車安全等云，爰依法提案糾正，並囑於二個月內注意改善見復案，謹就本部權責，陳述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交字第三六二二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就監察院糾正事項之改善及處置事實，分別陳述如后：
(一)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

，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乙節：

1.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後，高速公路局立即邀集所屬各區工程處開會研議有關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禁建範圍勘定等相關作業，並責由各區工程處邀集轄區內縣市政府研擬勘定及公告程序等事宜。俟各區工程處分別與相關縣市政府就勘定事宜達成共識後，隨即製作完成「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禁建範圍示意圖」計九四二張，另依各縣市政府不同需求，製作將近一萬張圖說，自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分別函送高速公路沿線十七縣市政府請辦理用印及公告程序。各縣市政府基於內部作業程序，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至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始陸續完成公告，因權屬縣市政府非本部高速公路局所能掌控。
2. 鑒於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林立，該局為顧及行車安全及觀瞻，於禁建限建辦法發布後完成公告程序前，除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外，仍持續辦理廣告物之查報，函請縣市政府取締拆除。各區工程處在承擔繁重之高速公路養護工作及兼辦拓寬道路或改建交流道工程之同時，對於繁瑣之勘定事宜，於作業期間不敢怠

慢，仍戮力以赴，並無延宕。

- (二)對於公告實施禁止設置豎立廣告範圍前，原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廣告物，是否嚴重妨礙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景觀，該局並未全部查明處理乙節：

案據高速公路局稱，由於廣告物之核設權屬縣市政府，當該局所屬各區工程處向各縣市政府查詢高速公路沿線經核准之廣告物件數時，經回報全線僅南區工程處轄區有三件。嗣後因監察院調查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案時，縣市政府回報監察院已核准之廣告物另有：苗栗縣政府三件、高雄市政府三件、高雄縣政府一件，合計七件。鑒於該七件乃當初各區工程處向縣市政府查詢時，該縣市政府遺漏所致，並非該局各區工程處疏失。有關該七件經核准廣告物均已由該局相關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完成會勘，會勘情形及結論如后：

1. 於苗栗縣內原經核准之三處廣告物，其中一處因位於工業區，且距離高速公路五十公尺以上，屬合法設置。其餘二處，該局中區工程處苗栗段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邀請苗栗縣政府、三義鄉公所及中區工程處人員，辦理會勘，會勘結論以對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景觀，尚不致構成重大影響，合予暫緩處理，俟其核准期限滿，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該局南區工程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邀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國道公路

警察局第五隊及該處相關單位會勘四件原經核准之廣告物，會勘結論一致認為對國道一號行車安全及景觀，應不致構成重大妨礙，且鑒於該四處豎立廣告在「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告前，經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故建議援引前例暫緩處理，將來牌面內容如有變更招致輿情不良反應時，再行會勘處理。

(三)對於違規廣告物，亦未全部函業者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除者，亦未全部移送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乙節：

- 1.該局各區工程處仍持續查察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違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之廣告物業者之住址等資料，並廣續通知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則函請各該管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強制拆除。
- 2.由於違規廣告物牌面亦常有更動及互調情形，致各區工程處在查察業者資料時，倍感困難，截至九十年元月中旬止，經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對違反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修改或拆除者四一七件，陸續依期限對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已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者二八一件，其餘均將依期限陸續送請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三、查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其管理

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復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本部高速公路局無權拆除，僅能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對違反規定之廣告物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四、本案監察院對高速公路局糾正事項，該局之改善及處置事實已陳述如說明二，鑒於該局之職掌為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維護管理與拓建，至於路權範圍外廣告物管理除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查報及移送外，仍有賴縣市政府依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落實執行方能竟全功。依前揭規定，即使不待該局查報，相關建築主管機關仍可本於權責依上述法規負責執行。

五、為落實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管理，本部除已飭該局積極查處路權範圍外違規廣告物外，並已協調內政部督促高速公路沿線各縣市政府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對違反規定之廣告物儘速處理。

部長 葉菊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19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

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一二六六一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九一○○二七七七○號函暨附件及內政部所報「九十一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短期加強拆除計畫」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10027770 號

主旨：鈞院函據監察院「為鈞院函復監察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

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具復乙案，查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院台交字第○九一○○○四九七八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依九十年十月份辦理情形表得知，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仍有四九三件尚未拆除，且新增件數多於拆除件數，部分縣市持續居高不下，顯示該管機關普遍取締不力，毫無績效，擬請 鈞院查明原因追究責任，並切實督促該管機關積極依法處理，限期執行完成，將最終處理結果續復乙節，茲陳復如下述：

(一)本部為加速國道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查報及拆除成效，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邀集內政部及高公局召開「高公局查報國道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困難問題及如何加強拆除執行成效」會議，結論（一）請高公局會同營建署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權責，有系統的建立違章處理及違規查報作業程序及流程，

以使拆除執行作業更能順利之推展，結論(二)請高公局提報該等違規廣告物與高速公路相距二十、五十、一百、一百公尺以上等不同距離之數量統計資料，以利後續積極分期分區先後拆除違規廣告物。

(二)另本部為期違規廣告物查報及拆除更具遏止廣告物蔓延效果，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作業程序及優先拆除方案」會議，結論(一)高公局經執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查明違規樹立廣告所有人資料，並完成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之程序者，即確定違規廣告物先後優先拆除順序，送請縣(市)政府訂期拆除，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執行，達成拆除成效。結論(二)儘速先一次執行拆除六十至七十面違規廣告物，以收遏止廣告物之蔓延，拆除完成後再由建管機關向廣告物所有人求償，以利經費循環運用。結論(三)對於無法查明違規樹立廣告所有人資料部分，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業函請法務部釋示中，若法務部不為釋示，高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使拆除執行作業更能順利之推展。結論(四)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號碼，由高公局查報送請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並請內政部督促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鈞院 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林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拆除機制」會議，結論有關違規廣告物本(九十一)年六月底前之短期加強拆除執行方案請內政部妥擬送院參考。

(四)內政部來函表示該部研訂加強高速公路兩側大型廣告物管理業務督導計畫，並辦理各縣市實際督導成果，統計拆除本部高公局檢送之查報案件計一千零一十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拆除者，計四十五件，統計數據詳該部附件，並函稱由統計資料得知，部分縣(市)政府已積極辦理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業務，該部另外並補助部分縣市拆除作業經費及函請各縣市政府對於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擅自設置之廣告物，於尚未拆除前，得依電信法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以斷訊方式達降低廣告效果，遏止違規廣告之任意設置，該部並表示已積極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督導。隨函並檢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二一四六號暨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一○○○三七六九號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五)本部所屬高公局執行查報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迄九十一年三月，雖查證尚有四六四件未由各縣(市)政府予以拆除，惟該等未拆除部分高公局均已將使用人等資料分別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及九十年五月二日函送內政

部營建署報請內政部轉送各轄區縣（市）政府速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懲處違規廣告物之使用人或管理人在案。另因違規樹立廣告物位於高速公路路權外，該局因非廣告物主管機關，無調查及強制處分權，依規定查報廣告物所有權人資料，遭到相關受訪人拒絕提供資料之困難情況。對查報廣告物所有權人遭遇之困難，該局已主動擬具處理方案就適法性函本部轉請法務部釋示之中，在法務部尚未釋示前，對於查報廣告物所有人困難之案件，該局均先逐步將查得之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函請各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斷電、斷話處分，並就已查得約百分之八十五廣告物所有人，依法均已函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並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六)另該局為督促所屬積極依法辦理查報事宜，並訂定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作業程序，供所屬各工程處作為執行依據，每年並分期中、期末檢討各工程處及工務段執行成效、及研討有效執行之途徑，再於九十一年二月起密集督導所屬工程處，並給予必要的支援，以利更有效率查報國道高速公路兩側違規之廣告物。隨函檢附高公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路字第○九一○○○五三八三號函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三、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九條：「違反本辦法之廣告物，由公路主管機關令其

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之規定，本部已責成高公局仍將依該辦法積極查報後續新設之違規廣告物及通知限期修改或拆除。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651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囑仍切實督促該管機關依法積極辦理，限期執行完成，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目前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三○八號及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一○四三四九號函。

二、本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院台交字第○九一○○四五六六三號函，諒邀暨及。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九一○○六八九五三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10068953 號

主旨：鈞院函囑本部，對於「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延遲，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應會同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並於執行完成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乙案，陳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院台交字第○九一○○四五六六三-A 號函。

二、有關 鈞院函囑，會同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並於執行完成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乙節，茲陳復如下：

(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函復表示，監

察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糾正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當時，計有違規廣告物一、○二三件，迄今該局均已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之規定完成查報程序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在案。該局並表示監察院糾正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之後，新增加之違規樹立廣告物，計四二○件，其中四一六件該局亦均已依規定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強制拆除在案，僅近期新增四件尚未完成查報程序，該局正積極查處中，完成後將依規定函送當地縣（市）政府執行強制拆除。隨函並檢附該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路字第○九一○○二六○四三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內政部來函表示，有關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拆除處理情形，該部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六○九一號函檢送「內政部九十一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短期加強拆除計畫」致有關縣市，拆除高速公路兩側二十公尺以內之八十六件違規樹立廣告物，截至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政府已執行完畢，餘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等縣（市）政府部分未執行完成，內政部已另函請該等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將未執行拆除之三十二支違規樹立廣告物拆除完畢。另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廣告商受害人聯誼會陳訴書，請督促該管機關依法積極辦理乙節，內政部已另函桃園縣政府

查明處理在案。隨函並檢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一二六八六號函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一四四八八一號函影本乙份。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657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囑仍就尚未拆除部分，繼續督促該管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之目前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八號函。
- 二、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台交字

第○九二○○一六三○八號函，諒邀察及。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交路字第○九二○○六六二五二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66252 號

主旨：鈞院函據監察院前為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仍請就未拆除部分，繼續督促該管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案，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乙案，陳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二○○八一號函兼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一六三○八一-A 號函。
- 二、有關本部暨內政部辦理情形如次：

(一)針對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查報，本部所屬高速公路局均已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查明違規樹立廣告物數量、位置及所有人資料，完成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之程序。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每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強制拆除在案。

(二)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邀集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議修訂「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拆除及防止拆除後重建作業計畫」會議結論(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九五四八號函副知 鈞院秘書處在案)，該計畫有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拆除重建或新增之違規廣告物之處理方式如下：

- 1.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前已完成查報、認定程序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之違規樹立廣告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週內(十月六日前)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之規定予以處罰。
- 2.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有關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之執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以二十天為改善或補辦手續之期限，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即予以連續處罰。
- 3.有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舊有違規廣告物之處理方式，有高速公路路權邊界外

二十公尺範圍內之違規樹立廣告物應於本(九十二)年底前依法強制拆除完竣之規定。其餘作業規定已如上開該內政部所陳函文中說明。

三、本部並已函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分別將截至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之違規廣告物查報增減情形及實際拆除成果，儘速提送本部彙整，當另案再陳 鈞院。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300025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囑仍就尚未拆除部分，繼續督促該管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情形，本院並已再函促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

確實依法辦理，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一俟具報，當即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八號函。
- 二、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一六三〇八號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院台交字第○九二○○六五七二九號函，諒邀督及。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交路字第○九二○○七〇六八三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7068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為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延遲，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仍請就未拆除部分，繼續督促該管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乙案，業經本部前以交路字第○九

二〇〇六六二五二號函陳報說明在案，茲再彙整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交路字第○九二○○六六二五二號函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路字第○九二○○二九一四六號函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一四二六六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部高速公路局每月均就權責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查明違規樹立廣告物數量、位置及所有人資料，完成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之程序。本次並提送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統計之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報統計表暨新增（或重建）情形表（略），其中包含本月新增違規件數計十四件（略），已函請內政部就違規樹立廣告物，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拆除。
- 三、另內政部函稱：高速公路局按月查報之資料（略）業經函送各縣市政府，並督促依本計畫執行強制拆除在案。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30030209 號

主旨：貴院先後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

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貴院審核意見查處，及依貴院審核意見確實督促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之目前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六號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七八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九三○○三七八八七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3788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為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

之時效緩慢延遲，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案，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乙案，經本部彙整相關單位執行情形，陳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四一一二二號函辦理，並陳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五七七○號函。
- 二、有關本部暨內政部辦理情形如次：
 - (一)針對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查報，本部所屬高速公路局均已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查明違規樹立廣告物數量、位置及所有人資料，完成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之程序。逾期末修改或拆除者，每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強制拆除在案。
 - (二)內政部前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邀集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議修訂「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拆除及防止拆除後重建作業計畫」會議結論（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四一一二一號函，略），該計畫有關拆後重建或新增之違規廣告物之處理修正部份如下：

1.高速公路路權邊界外二十公尺範圍內之違規樹立廣告物一百七十一件，依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已拆除六十八件（統計至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止），尚餘一百零三件未拆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開未拆除件數，於文到三日內提報所需拆除補助費用至本部營建署，並於收到拆除補助費用後，三個月內依法強制拆除完竣。

2.高速公路兩側二十公尺以內違規樹立廣告之強制拆除費用，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查報統計數量，由交通部及本部營建署共同分攤補助，並由本部營建署函請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先行撥款支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核算分攤額度後撥還。另去年度由本部營建署全數補助之額度，併計本年度分攤額度。

三、至於最終處理結果本部已函請內政部儘速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最終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後再予提送。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300539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四項，囑處理見復一案，經

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目前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四三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交路字第○九三○○六一三六四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6136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監察院審核意見第四項，鈞院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確實處理見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經本部彙整相關單位執行情形，陳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院台交字第○九三○○四○一一六號函。
- 二、有關本部暨內政部辦理情形如次：
 - (一)針對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查報，本部高速公路局均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查明違規樹立廣告物數量、位置及所有人資料，完成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之程序。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每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各縣（市

）政府執行強制拆除在案。

(二)本部統計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自九十年代尚未拆除數為四七〇件，函令限期拆除並送縣府強制拆除計一一七件；至九十一年底拆除件數一八五件、新增九三件，尚未拆除數為二九四件，函令限期拆除並送縣府強制拆除計二七六件；至九十二年底拆除件數一三六件、新增一七六件，尚未拆除數為三三四件，函令限期拆除並送縣府強制拆除計三一二件；至九十三年部分，本部將於十二月底，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拆除及未拆件數後，再予陳報。

(三)就廣告物拆除部分，內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該部修正之「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拆除及防止拆後重建作業計畫」相關作業規定，並責成各縣市政府應確實據以執行，以完成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之廣告物，該署已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召開高速公路兩側違規之廣告物拆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有關部份縣政府未完成執行成果者，應儘速完成，該署表示將於明年四月赴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以收拆除成效。最終處理結果本部將請內政部依上述會議結論，彙整該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另行函陳監察。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49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仍督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384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4 年 2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4001861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40018616 號

主旨：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就監察院審核意見，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陳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9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60633 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函示就督導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成效，詳實說明及比較 92 年與 93 年之執行績效；並就尚未拆除部分，加強督促該管機關限期執行完成一節，說明如下：

(一)比較 92 與 93 年之執行績效一節：
本部高速公路局函報，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

辦法」規定，該局係就違規廣告物依上揭規定，提請當地縣市政府負責強制拆除，並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執行拆除廣告物情形，計 92 年共拆除 136 件，該年底尚有 334 件未拆除；93 年共拆除 355 件，該年底尚有 239 件未拆除（該年度各地方新增違規廣告物計 260 件）（如附高公局 94.1.21 路字第 0940001964 號函及附件）。經查，93 年拆除數較 92 年為多外，93 年未拆除數已較 92 年降低。

(二)加強督促該管機關限期執行完成一節：據內政部表示 93 年底各縣市政府執行強制拆除，於建築法修正前已拆除高速公路兩側 20 公尺以內之違規廣告物 169 件，餘 2 件尚未拆除。另該部對於建築法修正後高速公路兩側 20 公尺以內，及 20 公尺至 50 公尺範圍內之違規廣告物，業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訂定執行計畫見復，並於 94 年 3 月底前拆除完竣，該部將於 94 年 4 月間再行召開檢討會議（如附內政部 94.1.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2082 號函及附件）。（附件略）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491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

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囑仍繼續加強督促所屬確實依法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2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7 年 10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097000969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70009692 號

主旨：為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經監察院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仍請繼續加強督促所屬確實依法拆除乙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7 年 9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9202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9 月 1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21 號函及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905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樹立廣告物設置屬建築法規範，查「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查 88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及交通部會銜訂定之「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9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之建築物及廣告物，由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故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係負責查報及舉發作業。

三、目前高公局及內政部辦理違規樹立廣告物之查報及拆除控管情形：

- (一)高公局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每月至少 4 次巡查轄管高速公路沿線，如發現新設立之違規樹立廣告物於查明相關資料後，立即函請廣告物業者限期自行拆除，並將查報資料函送轄管縣（市）政府，請其依電信法規定辦理停止電信服務，及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予以停止供電，以遏止違規廣告效果；逾期未修改或拆除之違規樹立廣告物，則請轄管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強制拆除，並於未拆除前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新台幣 4 萬至 20 萬元罰鍰，得連續處罰，直至完成拆除為止；另每月均彙整尚未拆除清冊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請其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依法辦理拆除，並於該局網站公布各縣（市）政府每月尚未完成拆除清冊，供民眾點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樹立廣告物之拆除作為，內政部已納入「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中詳訂督導考核方式，辦理年度

考核、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依據考核評分實施獎懲，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拆除，並於 97 年納入專案考核，地方政府執行該項業務之績效，亦列入當年度考核綜合評分項目之一。另每月函轉高公局彙整之違規樹立廣告查報統計表請轄管縣（市）政府儘速依法辦理拆除。

四、違規樹立廣告物目前取締查處成效說明如后：

- (一)89 年查處時為 1023 件，歷年來查報違規設置樹立廣告數量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 2854 件，經高公局積極查報及內政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取締，現存尚未拆除數量為 210 件，其數量大幅減少，已見成效，惟部分縣市路段違規樹立廣告物於拆除後又陸續重新設置，故仍有部分違規樹立廣告存在。
- (二)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物尚未拆除數量歷年統計詳附表。（略）

五、針對加強督促所屬切實依法執行拆除作業研議處理方式：

- (一)持續辦理高速公路沿線巡查及違規樹立廣告物查報作業：高公局持續辦理高速公路沿線巡查，並依該局「處理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違規建築物及廣告物作業程序」辦理查報作業，期能迅速完成查報程序，儘速將查報資料函送轄管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拆除。
- (二)加強違規案件取締及督導考核作業：內政部依據高公局查報違規樹立廣告案件，按月督促相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加強取締，並將其處理情形納入「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之項目，執行督導考核實施獎懲，促進各地方政府加強違規案件之取締，提升處理成效保障公路行車安全及景觀清淨。

- (三)內政部責成各縣（市）政府執行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物拆除作業時，應達到『面板破壞』、『立柱分段分解』、『基礎徹底破壞』等原則，務必落實徹底拆除毀壞，以杜絕拆後重建不法情形。

部長 毛治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050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督促內政部加強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辦理拆除，並將相關地方政府執行該項業務之績效及內政部督導考核實施獎懲之情形彙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8 日（97）院臺交字第 097250013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21343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21343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關於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議決，仍請督促內政部加強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辦理拆除，並將相關地方政府執行該項業務之績效及內政部督導考核實施獎懲之情形彙整見復一案，復如說明，報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7 年 12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60128 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又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合先敘明。
- 三、本部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辦理 96 年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之處理情形：高速公路局函送件數 210 件，已勘查認定 210 件；未勘查認定 0 件；

應處理 210 件；已處理 188 件（含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拆除）；未處理 22 件，處理率 89.5%，另 96 年年度督導時，該組亦派員赴實地抽查已執行拆除之案件計 51 件，其中 9 件有拆後擅自重建行為。對未處理及拆後擅自重建或尚未拆除案件，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會時，要求儘速依法拆除結案。

四、檢送 96 年度「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及 96 年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業務考核獎懲建議名單各一份。（略）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308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執行成果檢討報告」，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9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90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關於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決議，仍請繼續查處見復一案，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乙份，敬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13696 號函。

部長 廖了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執行成果

壹、法令規定與督導措施：

查公路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路基、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得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路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公、私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築，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並依同條第 3 項訂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在限建範圍內，不得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凡違反辦法規定之建築物與廣告物，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未修改或拆除者，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為加強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查處，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情形如下：

- 一、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即按個案情形以建築法第 86 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之規定以罰鍰或依電信法第 8 條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或直接以建築法第 86 條予以強制拆除。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之處理，已納入「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詳附件 1），並以考核評分實施獎懲，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另自 96 年年度督導考核時已將拆除之案件納入現地考核，並於 97 年納入專案考核，地方政府執行該項業務之績效，亦列入當年度考核評分項目之一。

貳、92 年度至 97 年度拆除情形：

本案本部於 98 年 4 月 7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0980054831 號函請交通部臺灣

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助彙整 91 年度至 97 年度查報情形等協答資訊，經該局以 98 年 4 月 20 日路字第 0980012668 號函（如附件 2）復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物處理統計表，其中 91 年度各縣（市）政府新增及拆除件數因當年查報資料並未就該項目進行統計，該局無法提供資料外，其餘各年度依上開統計表所載，92 年度全年拆除 136 件、93 年度全年拆除 355 件、94 年度全年拆除 338 件、95 年度全年拆除 168 件；另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揭號函說明二、（二）所載，國道 1 號 324K+500 南下側之廣告物已於 96 年度拆除及國道 1 號 301K+256 北上側之廣告物已於 97 年度拆除，爰修正 96 年度全年拆除應為 306 件、97 年度全年拆除應為 104 件，並累計至 97 年底合計應處理數量為 2887 件，現存尚未拆除數量為 211 件，已拆除 2676 件，91 年度至 97 年度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所示：

年度	89 年監察院 糾正時數量 (A)	糾正後累計增加 數量（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 (B)	累計應處理數量 (C)=(A) + (B)	累計拆除數量 (D)	各年度尚未 拆除數量 (E)=(C) - (D)
91 年	1023	540	1563	1269	294
92 年	1023	716	1739	1405	334
93 年	1023	976	1999	1760	239
94 年	1023	1260	2283	2098	185
95 年	1023	1486	2509	2266	243
96 年	1023	1676	2699	2572	127
97 年	1023	1864	2887	2676	211

參、97 年拆除績效檢討與改進措施：

為檢討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 97 年度執行情形，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5 月 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檢討 97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3，本部營建署 98 年 5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918 號函）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檢討會中說明 97 年至 98 年 4 月底執行成果（未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8 年 4 月查報新增案件）統計，詳如附件 4，並檢討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 一、97 年度違規件數較多且拆除率較差之縣（市）包含：新竹縣 58 件（拆除率 12%）、臺南縣 39 件（拆除率 19%）、苗栗縣 27 件（拆除率 39%）、高雄縣 23 件（拆除率 47%）均要求加強改善。另請各縣（市）政府依所報執行進度及預定完成期限，積極辦理轄內違規 T 霸之拆除作業。
- 二、新竹縣政府與台南縣政府 97 年度違規 T 霸件數較多，且執行情形不佳，已要求於會議紀錄到後 1 個月內，針對本項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未來執行拆除期程。
- 三、為持續追蹤各縣（市）政府辦理違規 T 霸之執行績效，請各縣（市）政府，每 2 個月，即每年 1、3、5、7、9、11 月之 5 日前填報業務執行情形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本部營建署並視情形召開檢討會議。
- 四、另與會縣（市）政府所提相關違規裁罰與拆除事宜建議如下：
 - (一)有關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規 T 霸之行為人，為

提高管理實效，其處理方式請依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2948 號函（詳附件 4）辦理。

- (二)建請各縣（市）政府以開口合約取代個案發包以強化拆除效率。
- (三)另對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送查報資料，如有建議事項，請逕向該局提出。

五、98 年度本部營建署為辦理擴大就業方案，需龐大經費支應，尚難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拆除作業，各縣（市）政府如有拆除經費之補助需要，建請個別就實際情形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事宜。

肆、結語

為加強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處理，本部除已納入「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之專案考核，督考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實施獎懲，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每年 1、3、5、7、9 及 11 月，每 2 個月函報業務執行情形送本部營建署彙整，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列管追蹤各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以加強高速公路違規廣告物之拆除與處理。

註：本案經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洪德旋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主任秘書永興、第一廳
王廳長麗珍、王副廳長挺龍、周
審計員凡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98 年 9 月 29 日巡察該會華僑會館之會議紀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據綜合規劃室簽：為糾正案、調查意見行文對象如何齊一事宜，請 討論案」，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一、葛委員永光提案建議之 6 點處理原則修正通過，其中第 6 點原則修正為『如為追究有無刑責部分，函送法務部依法核辦』。二、如個案有特別考量，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糾正案公布與否及送達機關，應由各有關委員會

會議決定之』辦理。三、本案送請全體委員參酌，並請監察調查處及各常設委員會依決議辦理。」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調查「外交部民國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經費，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 96 年度補助新台灣交流協會辦理部落文化發展及社會關懷研討會部分膳宿費 10 萬元案，補送相關案卷資料到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與多米尼克斷交後，該部追償我對該國貸款訴訟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關於「空軍幻象 2000-5 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其實情如何」乙案調查情形及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既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調廉貳字第 09600563140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就本案進行調查及研判，請該署將後續辦理情形報院供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余騰芳

列席人員：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局長詹庭禎、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林士朗、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劉松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蘇松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因轉投資失利肇致鉅額虧損，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報請 鑒督。

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本院與會委員發言所提問題，於 2 週內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以書面詳實函復本院，另送請劉委員興善參考處理。（惟其中有關歷任代表官股之董事於董事會所做之發言資料，於 1 個月內彙整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台灣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率偏高，估計每年漏水量達 3 座翡翠水庫儲水量，形成水資源最大漏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問題，未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關稅總局轄下

台中關稅局，涉以事後稽核名義，濫權行使海關緝私工作，侵害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先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

四、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據楊盛行等陳訴渠等原已取得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地號 452、453 等 2 筆之土地贈與，並持有核發「免土地增值稅」及「免贈與稅」之證明，惟仍須繳納贈與稅，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經濟部函復，石門水庫供水區每遇強颱風民眾即飽受缺水之苦，相關機關對水庫之營運、維護、整治，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就埤塘水源調度及利用之檢討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函復，關於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新經營者接管公司後，該基金透過董事代表監督之具體作為及成效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說明見復。

七、邱錦昌君續訴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板信商銀延宕處理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義等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管會將本案以補正程序方式處理之實際辦理情形、

辦理時限等情，詳加研議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八、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資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之問題，漠視賠償成數偏低，且迄未做出行政處分等情暨連動債受害人自救會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監察業務處剪報，併 98 財調 9 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 9 月 12 日陳情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九、李傳智君續訴，台北市立萬芳醫院涉有醫療疏失，造成病患感染肺炎及併發敗血症；又疑似故意拒絕收受且延誤救治病患，致成植物人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修正，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等，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復函，該公司執行「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過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暨錢猛雄君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

復陳訴人自行依相關救濟程序辦理。

十二、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4 年間，對於活躍動感公司投資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且未發現該公司財務不實，致因經營困難遭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實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等，均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又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亦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四、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辦理「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核有疏失，要求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能積極有效輔導大林鎮農會選舉爭議，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盧國智君續訴：本院調查意見明文，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違背法律，未為處置，終為結案存查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 94 財調 21 存。

十七、本院業務處移來剪報有關「霄裡溪污染，環保署停送水居民慌」乙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調 12 存。

十八、宋雲虎等續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核扣宏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不實，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3 財調 76 存。

丁、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祚芊提：據報載，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並剝削其應有權益，致養護中心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調查必要等情乙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余騰芳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公布「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詐騙電話橫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報請鑒督。

決定：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公布「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所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並落實金融檢查工作，又遲未訂定防制偽冒金融人頭帳戶相關措施，實難有效遏阻詐騙犯罪及防杜人頭帳戶蔓延；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亦未能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致無法有效掌握各金融機構執行防制詐騙情形，行事顯有怠忽；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缺失之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成為詐騙集團進行詐騙主要管道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報請鑒督。

決定：糾正案公布。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強毓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中供 538 號配電管路預埋工程，涉有違失案，台電公司檢討改進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專用店舖非提供所屬員工及病患使用是否違反「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程仁宏

余騰芳 尹祚芊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請假委員：洪昭男 楊美鈴

列席人員：劉明顯 李枝春 朱韻雯

周秀娟 游行健 江上進

陳三民 李奕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檢送截至 98 年 8 月 25 日止，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乙案之執行情形統計表。報請鑒督。

決定：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三、交通部函復台東縣蘭嶼鄉公所，有關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委員所提，蘭嶼機場應予改善及觀光旅館規模品質不佳等項意見乙案，並以副本復知本院報請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報院會審議。

二、台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其中淡水、二林、苗栗、荊桐、佳里等 5 處郵局基地迄仍閒置，其中用地購置過程有無違失，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推請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調查，並由洪委員德旋擔任召集人。

三、請審計部辦理以下事項：

（一）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基金 97 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 10 項缺失等，彙整後送馬委員秀如審核。

（二）台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

匯局所計畫」及「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其中已完工或建構中之工程，請編列清冊（含項目、期程、進度、經費等）於二週內送本會。

二、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江○○君請求該公司歸還遭剋扣的新制年資遣給與（即退撫基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江○○君續訴案。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31 日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函復陳訴人：嗣後陳訴人如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

三、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案，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乙案之檢討改善及相關承辦人員懲處情形。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7 月 28 日函影本、交通部 98 年 9 月 7 日函及附件影本等，函復陳情人周○○君等（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函請交通部繼續自行督促台

鐵局研擬具體分年分期計畫，積極清理收回或處分經管之國有眷舍，以維國家權益。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 8 月 20 日鐵人二字第 0980022407 號函及與本案調查要求懲處對象有關之附件 98 年 8 月 10 日鐵人二字第 09800221289A 號懲處令各影印 1 份併卷存參；原函及其附件正本，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借土進運填築；工程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乙案之獎懲令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之興建及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有關約詢現任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蘇○○未到院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確實說明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之調查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七、有關「交通部辦理國道客運路線核定路

權開放過程迭傳弊端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八、屏東縣政府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後再行核簽意見。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台 3 線汶水橋橋基改建工程」是否確有拆除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且有無評估其他替代工法以擲節公帑等情乙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轉知公路總局再為檢討見復。

十、官○○君先後續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整個行政與司法體系官員，未確實核對證據資料，全盤接受國工局脫罪解釋，願意北上向院長當面解釋等情。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一、臺灣銀行函復，有關原中央信託局「CDC 電腦設備維護」案，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未發還之其理由及法令依據。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銀行函，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訊電國際有限公司遭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是否應予發還？查處見復。

十二、劉委員玉山調查「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商港設施出租暨合作興建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向高雄港務局協議承租 4 艘拖船，詎遭該局以多項於法無據之理由予以拒絕，涉有濫用行政裁量權而恣意裁量

違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余委員騰芳、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周委員陽山調查「莫拉克颱風於本(98)年 8 月 8 日襲台，氣象局預報雨量與實際雨量差異甚大，嚴重失準，致民眾之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余委員騰芳、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周委員陽山提：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草率不嚴謹，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中等，均未能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致國人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尹祚芊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美麗君陳訴，台北市停車場業者，依據 80 年 7 月 10 日停車場法公布實施後台北市政府訂定之「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興建停車場，卻因法令修改，導致「合法」變為「非法」等情，報請 鑒督。

決定：移請監察業務處重為審酌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辛樂克颱風來襲，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罹難者 3 戶家屬，要撫養 17 個小孩，生活陷入困境，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國家賠償，竟遭該局拒絕，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有關本案南投地檢署起訴書載述南投縣政府相關人員涉有違法行為部分，考量該人員行政責任之追究應以犯罪事實是否成立為斷，俟判決確定後另案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提：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等，互相推諉；坍塌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又本案發生崩坍之邊坡，坡度陡峭，發生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程仁宏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洪昭男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續訴，關於渠原服務於電信局，因軍職比敘發生爭議，致工作權被不當剝奪，要求復職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請假委員：洪昭男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乙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見復。

二、據李○○及李○○續訴：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資料（本院總收文第 0980166602 號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肆百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核有疏失乙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交調查局北部地區

機動工作組調查中。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致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乙案議處相關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18 日函，併案暫存待復。

五、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法金援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調查及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剪報 2 件：有關臺灣高鐵營運虧損財務狀況惡化，殷琪辭高鐵董事長及董事，由歐晉德接手等相關報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周陽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98 年度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專案」應予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詐騙電話橫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委員自行修正部分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提：通傳會自九十三年迄今，對於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之監督管理，仍遲未解決，任令問題日益嚴重，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傳播偽造不實訊息，誘使民眾受騙，造成民眾嚴重之財產損失；復該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多年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

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記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程仁宏
尹祚芊 錢林慧君 陳健民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該院 94 年 9 月 23 日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限期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明知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指示；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建后豐大橋案，由北往南 440 公尺，餘 200 公尺僅做補強；因其局部改建造成新舊橋墩、樑柱之深度及間距不同，致改建後該橋安全堪慮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同意備查。

二、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宿」之形成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政府如何輔導協助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行政院轉所屬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林○○君陳訴案，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 98 年 9 月 29 日核簽意見三之(二)，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見復。

二、林○○君陳訴部分：照 98 年 10 月 1 日核簽意見三辦理，並檢附所列資料函復陳訴人。【所列資料內容：本會 91 年編印之「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調查報告」專冊及行政院 91 年 7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34895 號函檢附之附件、97 年 1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57954 號函檢附之內政部 97 年 12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71775 號函本文暨所附交通部協答資料（不含其餘附件）影本。】又交、內司討論一、16 至 19 頁「三、96 年迄今查獲涉及匿報失職員警議處情形」宜加註（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劉玉山
程仁宏 吳豐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審計部劉明顯、王麗珍、江上進、朱曼如、李奕勳、陸冠聖、葉盈池、容邦欣、謝政宏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青年日報報導：「監委視察軍事院檢，期勉精進審檢業務」，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8 年 7 月至 8 月函送覆審決定書，本會之研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7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報告函 3 件及決定書影本 3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審查「本院綜合規劃室檢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張靜律師陳訴：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楊大智於民國 94、95 年間偵辦林惠就等人妨害投票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提：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另本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四、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孫小萍等代理 JohnD.Kavazanjian（卡占將）等陳訴：渠等受美商 Ultralife Batteries, Inc.指派，擔任臺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未經詳查，詎

- 以違反銀行法起訴且判決有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周委員陽山調查「據陳永昌君陳訴：渠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標買農地，卻因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人員指界錯誤，將實際坐落於溪底之系爭土地，竟公告地上物有檳榔樹及龍眼樹等情；經向該法院訴請國家賠償，詎遭判決駁回，損及權益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查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與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宿舍管理使用情形，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處理見復，並請按季就閒置宿舍及未依規定使用宿舍之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處理見復，並請按季就閒置宿舍及未依規定使用宿舍之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八、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調查「智慧財產法院目前僅 2 庭 8 員法官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 3 系訴訟之 1、2 審級，致法官參與前審應行迴避，難以落實，損及人民訴訟權益；又 97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判決，有無以鉅額罰金，剝奪被告上訴權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處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九、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廖志峯君陳訴，渠原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因案遭免職並追繳薪資，詎該署未待行政訴訟判決確定，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檢送各級法院發回更審超過 8 次之案件、各級法院檢察

署偵查案件逾 3 年以上未結及延遲簽收判決書暨遲交上訴理由書等案件一覽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就上開發回更審超過 8 次之案件，於各該案件判決確定後，檢附確定判決書影本供參。

二、函請法務部：

(一)上開逾 3 年以上未結之偵查案件，於各該案件偵查終結後，檢送相關書類影本供參。

(二)上開延遲收受判決書致遭法院駁回上訴之編號 1、2 案件，檢送確定判決影本供參。

(三)上開逾 30 日遲交上訴理由書之案件，於各該案件判決確定後，檢送確定判決影本供參。

十一、法務部函復，98 年 3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中，各機關是否求償之研析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嗣後每半年將賠償義務機關求償之研議結果函報本院。

十二、郭玉田續訴：渠子郭澥孔於 85 年 2 月 19 日騎機車於北二高南下 72 公里處摔倒致死，當時警方係以車禍事件處置，死因未經鑑定，致家屬仍存疑義，相關單位之處理是否妥適，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郭玉田及立法委員王幸男、高雄市議員鄭新助聯合服務處，並說明爾後陳訴人續訴內容如無新事證，

將不再函復。

十三、許富源等陳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 5 兄弟被訴竊佔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內容，業經事實審法院斟酌判斷，有關事實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心證之形成，係法院獨立審判之核心權限，如承審法官無具體之違失事實，本院尚難遽認該公務人員有行政責任。台端如認原確定判決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要件者，請循司法途徑救濟。」後併案存查。

十四、據劉清緞續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92 年度執字第 8930 號拍賣，渠得標後，發現該標的為行水區，且不能點交，均與拍賣公報不合，經訴請撤銷拍賣及損害賠償，均遭敗訴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黃茂松陳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六、據廖志峰君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疑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配合調查委

員意見修正)。

二、抄審議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張三格集團詐欺案，於接案審理年餘後，竟以『管轄權錯誤』為由，將 64 名被告判決移轉管轄，而臺南地檢署公訴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該案移轉管轄判決因此確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前總統陳水扁因案收押於臺灣臺北看守所，卻仍能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專訪，該所之管理及該部之監督，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椿堅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分別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辦事期間及任職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聖霖，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法務部，並上網公布。

二十一、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提：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

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李文財君陳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偵審渠告訴林玲玉、許嘉元涉嫌強盜、恐嚇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三、司法院函復，關於本院調查某地方法院院長趙○○涉有不當性騷擾行為等情，請求提供相關調查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司法院本件以匿名方式提供本案陳訴人陳訴書狀及相關證人談話筆錄，並請該院注意相關保密措施，以維當事人之名譽與權益。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李憲佐續訴，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未詳查事證，不實舉發渠駕車違規超速，嚴重影響權益，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詎該院率予裁定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劉玉山
陳健民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周鳳山續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該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報載陳前總統承認匯出海外鉅款，均係歷次競選之結餘款，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無依法查察其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檢討改進競選經費處罰機制相關法制」後續研修法律參採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訴 願 決 定 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5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102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彰化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其中未據實申報其於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之

貸款新台幣 (下同) 880 萬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九、縣 (市)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於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之貸款 880 萬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雖預見其行為將招致構成要件之實現，但仍容認或聽任其發生，即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能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至於有認識之過失，則係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規定「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果爾，間接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此二者均屬對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有預見，其區別上在於前者係主觀上容認其發生，而後者則為確信其不發生。原處分所持之理由係訴願人「詎未盡其應作為之查證義務」，因未盡此查證義務即遽而論定為「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顯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有『申報不實』之可能性，竟不顧有此危險性存在，此等容認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心態，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然訴願人縱使「未盡其應作為之查證義務」，顯然僅能成立過失，原處分並未說明何以未盡查證義務即屬主觀上具備容認構成要件事實發生之間接故意，而非過失心態。倘依循原處分之立論邏輯，則凡有疏忽而漏未申報之債務、財產，皆不能成立過失漏報財產資料，一律皆應視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行政罰，認事用法殊有違誤，且未免過於嚴苛。(二)訴願人固據實申報汽車貸款債務 1 筆，亦對債務之定義知之甚詳，然此與因疏忽而漏未申報 10 餘年前之銀行貸款債務即認定屬於間接故意申報不實，要屬二事，其二者間有何必然之因果關係？更遑論疏忽而漏未申報之貸款債務歷經 10 年

來皆由當初共同投資購地之友人承擔並如期償還本息，訴願人從未接獲銀行通知催繳債務，自 84 年借貸迄今，已近 14 年，時間久遠，更參以該筆共同投資購買而設定抵押貸款之土地，自始即未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是訴願人疏未注意，即誤認此種情形無須申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至為灼然。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而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該法之立法目的，係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進而建立廉能政治。是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又所謂「間接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即申報義務人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之發生雖有認識，然對於構成漏溢報情事是否肯定發生卻無確定之認識，惟即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換言之，其深知構成漏溢報情事之發生有相當之可能性，縱然沒有希望其發生的意志，但卻有聽任及任由結果發生的認同意思。而有認識之過失，則指申報義務人雖然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之發生有所認識，

但為阻卻違法事實之發生，避免構成漏溢報財產之情事，於客觀上善盡查證財產狀況、瞭解及詢明相關法令規定之注意義務，進而主觀上確信漏溢報財產之結果將不會發生，即欠缺實現該結果之容認，而非僅主觀上單純相信漏溢報財產之結果將不會發生。其與未必故意所不同者，乃在於其「確信」危險之不發生，而並非聽任其發生之心態的區別。

四、查訴願人於 95 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其於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之貸款 880 萬元，有其 9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95 年 9 月 13 日（95）一鹿字第 179 號函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訴願人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依法應為申報義務者，客觀上本負有確實瞭解、詢問本法相關規定及內容，並查明自己財產確實申報之法定義務，且各項財產申報法令、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暨填表說明等均已詳細記載，如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始得謂已善盡查證義務，主觀上確信無構成漏溢報情事之可能。訴願人自承對於「債務」之定義，知之甚詳，故據實申報汽車貸款債務 1 筆，此有訴願人訴願理由書在卷可稽，則衡諸經驗法則，訴願人對於其多年前應友人之邀，共同參與土地買賣投資，由○○○○等 6 人提供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399 地號土地為擔保品（下稱擔保土地），並以其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債務人，向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辦理貸款，此亦屬債務，自難諉為不知。經查該筆貸款之存續期間為 8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價值高達 1,056 萬元（註：實際貸款金額為 880 萬元），數額非微，且因訴願人非擔保土地之抵押人，於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尚須經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始得辦理登記事宜，該擔保土地之抵押權登記既係以訴願人為債務人，依據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係有絕對之效力。據此，縱使擔保土地係由友人提供並約定由友人承擔債務、償還本息，然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始為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訴願人理應知之綦詳。

五、復查，訴願人既於訴願理由書中自陳因疏未注意，誤認為該筆貸款係由友人承擔並償還利息，且擔保土地自始即非登記為訴願人所有而無須申報，益見訴願人主觀上已認知到該筆貸款之存在，卻未於客觀上踐行查明財產狀況、向金融機構申請查詢或詢明受理申報主管機關之查證行為，即擅以自己之主觀判斷，認為該等情形無須申報，其失諸於輕率、未善盡查證義務，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受理申報機關之申報行為，主觀上可認知到構成漏報情事之發生有相當可能性，卻仍聽任結果之發生，導致申報不實之結果，此與有認識過失之申報義務人客觀上已善盡查證義務，進而主觀上確信構成漏報之情事不會發生，係有未合，故其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足堪認定。且本院受理訴願過程，為了解訴願人借貸詳情，曾依據訴願法第 73 條規定於 98 年 8 月 3 日以(98)秘台訴字第 0983200312 號函，請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提供訴願人自 84 年 11 月 27 日起迄 95 年 5 月 23 日止之放款交

易往來明細、各借款契約書影本、利息繳納情形與繳納人姓名等資料，經該分行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一鹿港字第 00321 號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到院，其中所附以訴願人為借款人，借款金額 880 萬元且借款期間自 91 年 12 月 31 日至 92 年 12 月 25 日之借據乙紙及 92 年至申報當年之 95 年同筆債務之借款展期約定書 4 紙，借據及各年之借款展期約定書均有訴願人於「借款人」項下簽名蓋章，本院爰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98)院台訴字第 0983200323 號函，檢附上開資料，請訴願人就其訴願主張該筆債務自 84 年借貸迄今已近 14 年，因時間久遠疏未注意云云，於文到 7 日內表示意見，該函文業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合法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間內表示意見到院。綜上，訴願人之債務 880 萬元，雖係以鹿港鎮東石段 399 地號土地，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權利人，設定自 8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之最高限額 1,056 萬元抵押權，然訴願人既於 91 年重新以訴願人為借款人簽具借據，復於 91 年至申報當年之 95 年每年均至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簽具借款展期約定書，是所陳因時間久遠，疏未注意云云，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6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5 屆臺北縣平溪鄉鄉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該選舉投票日期為 94 年 12 月 3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 95 年 3 月 3 日前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5 月 30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參加第 15 屆臺北縣平溪鄉鄉長選舉，因未依法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參加第 15 屆臺北縣平溪鄉鄉長選舉，恪遵各項法令，對於 93 年公布施行之政治獻金法亦恪守遵行，並請協助會計事務之助理參加政治獻金申報之業務及電腦作業研習。於選舉結束後雖敗選重返台北原職工作，仍不時電話囑咐協助會計業務之助理速依限完成申報作業，期間經本院經辦人員電告速為申報，訴願人曾轉知會計助理，經其回復已完成申報。（因訴願人印章在伊處，故會計報告書毋需送訴願人蓋章或簽名；至於本院 95 年 2 月 21 日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2580 號，請其盡速完成申報之信函，因寄送平溪鄉戶籍所在地由親屬代收，未轉交且未告知訴願人，致訴願人無從知悉。）惟至 95 年 5 月間準備所得稅報稅資料時，才發現會計助理未完成申報，訴願人因未悉該項電腦申報作業，後經他人協助，始於 95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並將上情主動函呈本院。（二）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政治獻金係由訴願人指定之人員負責記載、製作會計報告書，需具備會計作

業之專業知能，且必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習，並非不懂會計專業且未參加研習之人員即可隨時著手之作業，訴願人雖為參選人，但既無會計專業知能，且未參加該項作業之研習，更何況無電腦作業知能，訴願人之責應僅為指定人員負責該項業務，並催促其依限辦理申報，就此二項訴願人已善盡其責，或有謂該會計報告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人既未簽名亦未蓋章於會計報告書，豈能卸責？然訴願人前已說明，協助之會計助理因持有訴願人印章，致無需送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渠且又答復已完成申報，故訴願人實未能料及其延誤申報，應非能歸責訴願人之過失。請體察上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訴願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請不予處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又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揭槩上開規定，可知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其法定申報期間。是擬參選人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事宜。查訴願人參加第 15 屆臺北縣平溪鄉鄉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依法自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依法定

方式，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致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前分別於法定期間內以 94 年 12 月 7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10507 號及 95 年 2 月 21 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2580 號函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暨不依法定方式申報之處罰，該函文業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及 95 年 2 月 24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政治獻金案件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於應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不為申報之處罰，理應知之綦詳。

四、查本案申報期限為 95 年 3 月 3 日，訴願人身為申報義務者，本負有確實瞭解、詢問相關申報規定及內容，並確實於法定期限內申報之義務。訴願人自陳於法定申報期間，經本院經辦人員電告速為申報，訴願人曾轉知所指定之會計助理，經其回復已完成申報，且訴願人之印章在伊處，故會計報告書毋須送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此有訴願人訴願理由書在卷可稽。訴願人既已指定會計助理負責申報業務，且該員持有其印章，得於會計報告書自為蓋章，由此可察，該員所以得使用訴願人之印章，必係經由訴願人之授權而取得，因而該員對訴願人而言，乃係其使用人或手足之延伸，該員所為之行為，當視為訴願人本人之行為，訴願人自應承擔該員因故意或過失致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責任，殆無疑義，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可因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

第 1813 號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訴願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為法定申報義務人，縱使已指定會計助理代為辦理申報事宜，仍應對該員之行為負指揮監督之責任，並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確認是否確實完成申報事宜，始得謂已對該員之行為善盡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惟其失諸於輕率，僅憑該員之口頭回復已完成申報，卻未詳予確認，逾越法定申報期限月餘始察覺尚未申報，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卸免申報之責甚明。另訴願人本不待通知，即應自行主動向本院辦理申報事宜，且本院 95 年 2 月 21 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2580 號函，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暨不為申報之處罰，業於 95 年 2 月 24 日合法送達已如前述，訴願人尚非得以該函文係由親屬代收，未轉交及告知訴願人，而卸免其延遲申報之責，是訴願人所陳其責任應僅為指定人員負責申報業務，並催促該員依限辦理，就此二項訴願人已善盡其責，實未能料及其延誤申報，非能歸責於訴願人之過失云云，要無可取。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